



领导言论

强化监督职责
优化政治生态

重点关注

常州：毗陵廉直重气骨

一学习两整治

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清风行

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常州召开辖市区纪委书记座谈会 谋划2020年工作思路

舒泉清 常纪宣



12月11日，我市召开辖市区纪委书记座谈会，全面总结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谋划2020年工作思路。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春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听取各辖市区纪委及经开区纪工委负责人交流发言后，张春福要求，谋划明年工作要以更高的站位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不断学习放在当前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的批示指示作为工作安排的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要以更高的标准检视工作短板，岁末年初要抓好2019年各项工作的查漏补缺，盯紧工作和能

力上的不足，加强业务学习和能力提升，努力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张春福指出，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确定之年和本届纪委的换届之年，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即将召开的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以更实的举措谋划明年工作，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抓好推进，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感。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为推动新时代常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厉兵秣马 蓄势再发

文 / 常纪平

飞雪迎春，红梅报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2019年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结合融合，深入开展、全力推进“十大行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阶段性成果。

循势而为，行稳步实。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主责主业更加聚焦，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更加深入，一体推进“三不”，驰而不息正风肃纪，优化政治生态走实走深，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实压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本固基；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放半年，接待近一万五千人；监督利剑所指，痼疾恶除；打铁自身硬专项活动正心塑神。全面从严治党道德讲堂《人民日报》“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专访介绍；“烟卡”专项整治，《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中国纪检监察报》持续报道；中央纪委媒体深度报道过的——监督工作“五单五化”机制、审查调查工作、党风廉政教育、队伍建设、巡察工作……持续传递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谱写了纪检监察工作常州篇章。

雄关漫道，只争朝夕。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高质量为方向，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积极谋划好明年工作，重整行装再出发，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卷首语

- 1 厉兵秣马 蓄势再发 常纪平

领导言论

- 5 强化监督职责 优化政治生态 张春福

重点关注

- 8 常州：毗陵廉直重气骨 叶舟

一学习两整治

- 12 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常纪宣
- 13 市纪委监委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舒泉清 常纪宣
- 14 “一学习两整治”专项行动——专项整治集中发力
舒泉清 常纪宣
- 15 常州：推动纪检监察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杨蕾 王天辰

生态优化

- 16 政治生态优化工程提升行动——五项制度净化除尘
法规研究室
- 17 武进：打好“三张牌”，感悟信访工作 臧瑜
- 18 每月打我卡上的钱为何要还回去？ 俞欢 王超
- 19 天宁区青龙街道纪委：会风会纪非小事 郑瑶

护航发展

- 20 强化监督护航发展行动——“五单五化”精准把脉
党风政风监督室
- 22 新北区：阳光洒满扶贫路 何悦
- 24 天宁区兰陵街道纪委：加强纪律监督 做实专项审计“后半篇文章” 付谨平

惩腐固本

- 25 执纪执法惩腐固本行动——标本兼治推进“三不”
案管室
- 26 溧阳市：明察暗访，斩断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
潘晔 吕亚婧
- 28 金坛区：“越位”的人民调解员 张洁 李华
- 29 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推进纪法贯通，确保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童朝一
- 30 金坛区：一张收条牵出索贿黑手 柏晨

- 32 常州市经开区：探索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机制 李锴 牟维熙

巡视巡察

- 33 巡视整改和巡察提质深化行动——市县联动巡深察透 巡察办
- 34 巡察战术研究：借力发力 提升质效 范荣生
- 36 金坛区指前镇：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让“监督哨”不虚设 蔡勤

履职担当

- 37 派驻（出）机构履职担当深化行动——“协同作战”延伸“探头” 组织部
- 38 钟楼区：“三化三结合”推动“网格化”监督无死角 胡玉婷
- 40 金坛区儒林镇：当好“三大员” 助推监督“最后一公里” 陈俊
- 41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家长里短始淘金 杨潞
- 42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督促深刻汲取教训 持续抓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谢亚楠
- 43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全力助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段玉洁
- 44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以“一案双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管警取得新成效 谢开

明责履责

- 45 “两个责任”明责履责增效行动——“三位一体”





- 压实责任 办公室
- 46 金坛区：主体责任在倒逼中落实 田永灿
- 47 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实现科学精准问责 李昱
- 48 精准、精细、精当，问责迈向高质量——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心得 葛琪

治理增效

- 49 监察体制改革治理效能增效行动——双施双守提升质效 审理室
- 50 金坛区：监察员办公室高效运转 交上监察监督金坛答卷 李啸 夏成林
- 52 天宁：澄清“三评估” 为干部正名 皇甫冰 俞欢

打伞破网

- 53 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专项行动——惩腐拔“伞”除恶务尽 一室（专项行动办）
- 54 武进区：“三再”举措助推专项整治见实效 杨迪

打铁自硬

- 55 “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以政治建设引领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干部监督室
- 57 尽职尽责是我不变的信念 皇甫冰
- 59 天宁区纪委监委：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孙相君
- 60 一往无前，用行动诠释初心使命——新北区“720”专案组成员掠影 巢玲

政策课堂

- 62 哪种举报方式更快、效果会更好呢？ 常纪信
- 63 12388的正确拨打方式，你知道吗？ 常纪信
- 64 虚假报销办公用品款谋利行为定性分析 李耀 徐鹏
- 66 王某的行为属于赌博违法行为还是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徐鹏
- 67 张某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李立吾
- 68 浅析隐瞒入党前错误相关问题处理 徐鹏 王燕

清韵时评

- 70 一码归一码 公私当分明 江舟
- 72 不当“二传手” 争当“主攻手” 袁君贤
- 74 让青春在斗争中绽放光芒 赵北星
- 75 硝烟已逝，初心如磐——读《致我深爱的中国——烈士遗书的故事》有感 新纪轩
- 76 器物之心 塑人养德 梅花

封面照片：清风行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封二：常州召开辖市区纪委书记座谈会谋划2020年工作思路
 封三：常州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获省纪委监委肯定
 封四：常州市监察委员会聘请21位特约监察员



《龙城清韵》

主管

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办

常州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特别声明：版权所有，未经本刊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而使用本刊图文。文章内容系作者立场，不代表杂志社观点。

编委会

主任	张春福
副主任	石伟东 薛明方 张毅
主编	吴洪新
执行编辑	刘西亚
编辑	徐军 王云峰 刘鑫 皇甫冰 杨蕾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18号1号楼1110室
邮编	213017
电话	0519-85680531
E-mail	czjjw@126.com
准印号	苏新出准印JS-D025
印刷	常州报业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策划设计	常州报业金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出版	2019年12月



《龙城清韵》

网址：jjw.changzhou.gov.cn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欢迎扫码关注

强化监督职责 优化政治生态

常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张春福

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监督是纪委监委的第一职责。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能不能在“常”和“长”上下功夫，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创新突破，关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成效，关乎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的巩固和发展。

近年来，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不断探索实践，取得了一些成效，优化了政治生态，但要实现监督从“有形覆盖”到“神形兼备”，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监督理念方面，存在“认识偏差”问题。一是对监督工作重要地位认识不到位。监督检查以实践“第一种形态”为主要内容，通过提前提早介入和对问题“苗头”及早及时处置，不断净化和维护良好的政治生态，这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当前，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依然存在重审查调查、轻日常监督的倾向，存在“以大案要案论英雄”的惯性思维，认为办案是硬指标，错误认为监督是软任务、是“潜绩”。二是对监督职能定位把握不到位。目前党内监督格局是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部门职能监督、基层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纪委作为专责监督机关，负有维护和保障党内监督体系高效运行的职责。但在实践中，一些人认为监督检查乃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仅仅是纪检监察组织的责任，对“两个责任”的职责分解不明确，协助党委或者督促各部门监督方面还有欠缺。三是对“监督的再监督”机制理解不到位。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强调监督全覆盖，扩大了监察对象，有的地方开始出现“什么都管”、“三转”回头的苗头，导致监督重心偏移，不能集中精力抓“两个责任”的落实情况以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执行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等重点监督内容。

监督方式方面，存在“缺乏抓手”问题。一是日常监督手段运用不充分。《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日常监督的方式方法作出了规定，但在实践中，一些同志对这些措施的研究运用不够，习惯于参加会议、听听汇报、看看台账，没有用好用足监督手段。二是监督联动合力不充分。“四大监督”之间常态化沟通衔接机制没有健全，缺乏内部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日常监督经常处于单兵作战的状态，没有形成“最大公约数”。联系统筹派驻、巡察开展监督工作力度不够，监督资源分散，深层次联动合作机制还有待完善。有时还会出现重复监督，造成监督信息的闲置浪费，影响工作效率。三是运用信息化开展监督不充分。近年来我市按照省纪委监委部署要求，陆续建成“两个责任”履责记

实、“阳光扶贫”、防范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污染防治综合监管等信息化平台，但总的来说，运用方式还比较初级，主要体现在数据导入、数据汇总、信息查询等基础性功能上，对贯通运用已有的信息化平台，从数据比对中发现监督疑点还没有完全实现，依托我市“清风云”大数据平台深入分析研判做得不深。

监督能力方面，存在“不相适应”问题。一是责任担当有待加强。基于“熟人社会”的环境，少数领导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别人底气不足、心存顾虑，缺乏担当精神和自我净化能力，甚至出于明哲保身的思想，有“按照领导意思办”、“老好人”现象，缺乏主动抓早、抓小、抓苗头等有效措施，导致监督检查在实践中往往浮在面上，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敏感，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整治不主动。二是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加强。监督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目前纪检监察干部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不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工作质效。有的干部主动学习的意识不强，对新形势下监督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系统研究，在发现问题、精准执纪、沟通协调等方面的能力水平滞后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三是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能力有待加强。有的同志对监督工作缺乏系统性思维和整体考虑，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推动、调查处置，就觉得监督事项已经了结，没有在跟踪问效、持续发力上下工夫，对监督的事项落实了没有、到位了没有、是否取得了实际效果缺少关注。

如何做到始终把监督挺在前面，全面强化监督职能，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需要不断探索实践。要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着力做好监督这篇大文章。

找准职能定位，履行好监督的再监督。协助履行主体责任不缺位。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职能定位，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白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不能“全面出击”，更不能“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家的地”，厘清自身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责定位，集中精力协助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监督责任不错位。分清哪些监督属于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哪些属于监督责任，把不该管的工作交给主管部门，坚决从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中脱离出来，切实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统筹协调党内监督体系不越位。作为专责监督机关，要发挥好自身承上启下的独特作用，做到协调不包办，参与不越位，确保党委（党组）、纪律检查机关以及党的工作部门等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落到实处，确保广大党员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健康有序。

强化统筹联动，形成监督合力。深化“四个全覆盖”。明确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

察监督四方面监督不同侧重，在四方面监督分工负责、各有侧重的基础上，统筹工作力量，形成衔接贯通、协同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内部联动。完善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统筹监督检查室、监督检查室协调指导派驻纪检监察组（纪工委）、辖市（区）纪委监委和联系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具体落实的工作运转体系，建立完善监督职能部门与信访、案件管理、审查调查、审理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协调协作机制等，形成“一盘棋”。强化外部协作。把纪委监委监督与党内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与审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效贯通起来，构建一张严密的监督网，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质效。开展调研式监督。带着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要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特别是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提高从政治上研判问题的能力，提早谋划监督方案，推动牵头部门研究后续监管长效措施。拓展监督信息来源。通过座谈交流、日常沟通、舆情监测、信访举报等多种形式，关注被监督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工作整体进展和典型问题，及时掌握新动向、新举措、新成效，摸清真实情况、精准发现问题。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逐步建立完善地区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库，及时汇总整合日常监督、信访反映、巡视巡察以及专项审计等信息资源，打造“廉情身份证”。对已有数据信息加强整合分析，全面掌握“树木”“森林”状况，为科学研判政治生态夯实基础，为监督插上科技的翅膀。

明确监督重点，聚焦精准监督。把政治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要把“两个维护”的要求体现在监督工作中，坚决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当前要聚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确保监督工作有的放矢，切实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盯紧关键人、盯到关键处、盯住关键事、盯在关键时，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形成“头雁效应”。探索开展“菜单式”专项监督。对重点人、重点事、重要风险点集中扫描，建立重点问题监督清单，提高监督精准度。按照“区域统筹、力量整合、优势互补”原则，探索建立“片区式”协作制度，实现异地交叉监督执纪。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把惩治腐败作为有效监督的强大后盾。

常州：毗陵廉直重气骨

◎ 叶舟

在中国广袤的版图上，常州这座拥有七千年文明、三千年繁华的城市是一颗耀眼的江南明珠。她地理位置优越，襟三江带五湖，历来为南北要冲，素称“中吴要辅，八邑名都”。她经济繁荣，人民富庶，为衣冠之都会，是南国之通津。她教育发达，人文荟萃，是季子故里，齐梁旧地，儒风蔚然，学派林立，所谓“天下名士有部落，东南无与常匹畴”。从泰伯奔吴、季札封邑起，在绵延近三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经过大浪淘沙，岁月洗涂，成就了辉煌的历史，铸造了耀目的业绩。更以谦和坚毅、诚信守仁、厚德兼容、创新求变的文化精神，创造出了具有丰富内涵、独特创造和鲜明特征的地域文化。到了近代，常州更成为思想变革的先声，维新与革命的源头，近代中国历史的“一代转捩之枢”。在过去的数千年中，到了今天，常州依然走在时代的前列，依靠积极进取、创新求变，创造了中国经济发展史中的无数奇迹，形成了“勤学习、重诚信、敢拼搏、勇创业”的城市精神特质。而这里的先贤们尚德崇义，廉直有为，气骨峥嵘，志节慷慨的精神更是历久弥新，在岁月洗礼中越发耀眼。

一、经世致用

康熙《常州府志》引左思《吴都赋》说：常州文化“造自泰伯，宣于延陵，建至德以创洪业，世无得而显称；出克让以立风俗，轻脱丽于干乘。士有贤贞之说，俗有节概之风”。可见常州文化自从肇初之初，便由泰伯和季札树立起了高尚的道德典范。泰伯奔吴，季札让国，都表现出了在真挚情感基础上的对道德的追求，以对国计民生的热切关注。他们的德行风教，播化所及，使得尚德重义，廉直有为成为常州文化精神中最基本的核心内容。此后这种士尚坚贞，俗崇节概的传统，历代皆能接续不替，行为风尚。隋

唐时，《隋书地理志》便称赞这里的“君子尚义，庸众厚庞”，明代“士子益敦气节，尚廉耻”。而这种风尚到了明清两代，从东林党到常州学派更是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

常州人刘嗣绾曾作诗：“文章益世用，所戒在浮靡。古为风雅事，一一关政体。”这一观点可以贯穿于明清两代常州学者的思想之中。著名学者李兆洛便曾经指出，虽然“国家承平既久，四方无事，士之以文学取仕进者，率雕琢无益之词，雍容揄扬，铺饰盛美”，但常州的学者却“怀未然之虑，忧未流之弊”，深究古今治乱得失，“以推之时务，要于致用者”。所以常州的文化精神一向强调“躬行实践”和“经世致用”的传统，具有鲜明的政治、社会主张。明代常州学术的精神领袖唐顺之就认为“技艺与德行”不可两分，指斥那些腐儒高谈阔论，认为可以抛弃学问文章，而只求所谓道德性命，其结果是学问不精，道德性命也有实际用处。他也曾批评某些人即使“专学为文章”，也只不过是“婆子舌头语”，根本没有所谓“真精神与千古不可磨灭之见”，因此就算文字再怎么工整，也不过是下格。而这种技艺与德不可两分的主张恰恰就是常州学风最本质的特点，而“真精神与千古不可磨灭之见”恰恰就是常州学术真正追求的目标。唐顺之倡导的经世致用的精神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直接催生了强调“事事关心”的东林学派的兴盛。正如美国学者艾尔曼所指出的，唐顺之与其同时的薛应旂，经其子唐鹤徵和薛应旂之孙薛敷教，而与晚明最有影响的文人社团东林党形成学术联系，此后则又借助家族血缘关系所构成的社会网络，形成地方知识传统，绵延而至清代的常州学派，也是强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中国传统实学思潮发轫的渊藪之一。

到了清代，以庄存与、刘逢禄为代表的常州学

派，也想通过对经学的阐释，“救万世之乱”。庄存与的学说虽然直接接触到政治问题的地方很少，但从来不乏“明天道以合人事”的现实关怀。刘逢禄进一步发挥今文经说，其原因也是因为想通过对公羊经的阐释，“救万世之乱”。他们倡导的学术成为了清代学界面对社会危机的应变之学和变革之学，为清末变化维新的政治改制提供了最初的理论依据。后世有学者说，自从常州学派震撼一时，“近世倡变法、走革命者，鲜不受熏”。可以说，正是重视变革、重视实用的常州文化使得中国在未来面对近代化转型的阵痛之时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而日后中国变革的因子便脱胎于此。常州最优秀的知识分子也在中国最危急的时代，积极学习新思潮，吸收新的观念，并以此为舞台，大展拳脚，改变了近代中国的走向。可以说正是从唐顺之、庄存与开始，常州文化的发展历程恰恰是中国最优秀的精英分子不断尝试寻找正确道路，改变中国命运的历程。

二、廉明清白

常州的经世致用的主张不只体现在以现实问题的关注，更强调的是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因此他们并非只是空泛地议论时政，而更强调脚踏实地去改变现状。唐顺之不仅是著名的学者，也是抗倭英雄。他多次亲率水师出海迎敌，斩获颇众，最终积劳成疾，病故军中。临终前，仍不忘赈济灾民，要求不要下属为自己亡故，草率了事。常州人钱维乔作知县时，也坚持做官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为有守，兴利除弊，有益于民，这就是“有为”；廉洁自好，不取非义，这就是“有守”。所以常州自古就廉吏辈出。

宋代名臣胡宿少年时代和一个僧人关系很好，僧人快死了，对他说：“我会法术，能将瓦石变为黄金。你如果好好安葬我，我就教你法术来报答你。”胡宿回答：“你的后事，我一定勉力而为，至于法术，我没有任何兴趣。”他做县尉时，县里发大水，老百姓受淹无数，县令手足无措，胡宿说：“救助灾

民，是我的职责所在。”他带领公私船只救活了数千入。日后他官至尚书，负责和同僚一起向皇帝推荐人才，其中一位候选人曾监税河北，因水灾有所亏课，同僚认为这样的小过失不足以告诉皇上，以免有用之才无法得到重用。胡宿却坚持将这一情况告诉了宋仁宗，仁宗并没有介意，还是起用了该人。散朝后，同僚讥诮胡宿，说他多此一举。胡宿解释说：“我平生以诚做事，现在已经白发苍苍，更不敢有一丝一毫的欺瞒，丧失气节。我应该把事情说清楚，至于主上如何选择，是他的事。我要做的就是做好我的本份。”

清代廉臣赵申乔少年时便立志做一个清官，并明确表示，要做到一个清官，不仅是做到不贪污，更要做到“廉”和“明”，廉就是一尘不染，明就是一毫不蔽，只有做到这两点，才可谓是一个清官。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的。他做官时不仅做到了廉洁自律，一钱不取，而且做到了为政严厉，不徇情面。他任知县时，对私设名目繁多的赋税，下令全部取缔，以减轻百姓负担。他自己一个人独立查阅所有文书案卷，直接过问往来账目，迫使属吏和衙役不敢胡作非为。百姓受灾时，他将家中仅有的几匹细绢变卖，开设粥厂，赈济灾民。他做刑部主事时，从不徇私情，坚持秉公办案。康熙提拔他为浙江布政使，嘱咐他要秉公察核，不亏帑，不累民，做好一省表率，他当即表示：“到任不做好官，请置重典。”雍正称赞他，操守清廉，实心任事，毫不瞻徇情面，实在是大臣中罕见者。

常州学派创始人庄存与是一位著名的学者，同时也以廉洁耿直闻名于世，曾留下了千里送冠的佳话。有一年他担任浙江乡试的主考官，到任后，受到了浙江巡抚热情的接待，临走时又以金相赠，庄存与拒不接受，巡抚笑着劝道：“此乃惯例，大人不必过分矜持固执。”可是不管巡抚怎么开导，庄存与终究不肯收下。巡抚不得已，只得拿出一顶二品官帽相赠。庄存与不及细看，以为只是一顶普通的帽子，便让随从收了下來，便启程上路。快到京城时，他偶尔听到随

从说：“巡抚赠的那顶帽子，所饰是真珊瑚，价值千金啊。”庄存与一听，便埋怨随从不早说，随后便命令随从马上带着那顶帽子，驱驰千余里，返回浙江，还给了巡抚。庄存与在朝中一向刚正敢言，毫无顾忌，有一次，乾隆皇帝在文华殿听讲经，讲经刚结束，他便立即起来奏道：“讲章有谬误。”说完便滔滔不绝地指出谬误之所在。同官见他在皇上面前，毫无顾忌，全都大惊失色。可是乾隆觉得他讲得有理有据，不但没有责怪他，反而频频点头，大加赞许。

值得注意的是，常州在古代是一个家族非常发达的地区，常州廉吏辈出和这里向来强调家风建设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些家训家风不仅有其历史发展脉络，而且对于子孙具有不可否认的训诲教育作用。比如说常州庄氏是中国科举史上最为成功的家族，产生过数百名官员，不仅没有一个贪官，而且是清官辈出，佳话频传。如此出色的成就，便和其代代相传的清白家风有莫大的关系。庄氏第一位进士庄便谆谆教导自己的子孙要“勉勉循循，各相砥砺”，要让别人见了一定称道：庄氏是“有礼义之教，而出是贤子贤孙”。从此之后，庄氏便奠定了以忠良传家，世代恪守，临危不苟，坚贞不移的清白家风。庄起元曾为子孙题写了“褪躬四箴”，让他们作为为人处事的座右铭。他说，作为一个君子，应该知道七尺之躯终归有尽之日，所以到了临大节的关头却隐忍苟活、厚颜无耻地活在天壤之间，还不如舍生取义，这样才名标青史，令万古精光炳炳不可淹没。他尤其告诫自己的子孙“取与之介”要严。所谓“万钟非巨，一簞非细”，在取和与之间，关键是要看其中的道义。而作为一个君子，必须要有视显贵如草芥、视珠玉如尘土的气度。庄氏家族倡导这样的家风，自然便培养出了一代又一代优秀的人才，在中国历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笔。

除了庄氏之外，常州其它家族也非常重视倡廉家风的培育。比如说胡宿便教育自己的子女，应该关心天下苍生万物，如果有一物不得其所，也必须为之

操心担忧，所以后世的胡氏成员从学问到道德也多以其为楷模，胡氏家族也以清廉、忠直为人称道。名臣赵申乔的父亲赵继鼎也曾不断教导他，为官之道，立心为第一事，如果到了不能两全之处，宁可失官，也不能负心，为了做官而负心，就不是为了子孙做长远打算。他还告诫赵申乔，做官不可不清廉，如果可以做到清廉，也不能骄傲，否则就是取祸之道。这些教导，深深的印入赵申乔脑海之中，对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常州家族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既为其家族的长盛不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常州成为一座廉洁名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气骨铮铮

常州文化中的精神还体现在对国家和民族命运的深切关怀，以及坚持个人良知和道德气骨方面。曾经有人说常州人性格中最大的特点是“戆直”，大抵是迂愚而刚直之意，而常州人的迂直中实有一股正气在。《江南通志》中引乐史《太平寰宇记》，称常州之地“人性佶直”。《说文解字》解释“佶”，就是“正”的意思。所谓佶直，就是正直。所以常州人虽看似临事迂愚，却不堕鲁莽，可以说是正直的迂执。尤其是当这种戆直浸润了经世致用的意蕴时，更显得正气满满。当面对威权相逼时，常州人更是坚守气节，抗言相争，天地为之震撼。

明代首相张居正“夺情视事”，上疏指责他的便是吴中行，结果遭受廷杖，差点毙命。万历时，因为迟迟不册封太子，有官员上疏请旨，遭万历帝斥责，官员为之陈情辩驳，亦多遭责罚。东林领袖钱一本不顾安危，连上“论相”“建储”二疏，直接指责万历帝为了衽席昵爱，个人私欲，不顾国本从此动摇，天下从此危乱。当面说他看似御人至巧，为谋甚拙。这种对帝王的公然指斥，在君臣等级关系苛严的古代，简直大逆不道，所以《明史》使用“戆直”来评价钱一本。

到了清代，又有“和珅当国时之戆翰林”的故事。清代和珅专权贪渎，朝廷官员的升降予夺，往往

就凭他的一言半语。所以屈节诋谄事，阿谀巴结，以图爵禄的人日踵其门，即使不愿意附和，也多不过圆融处之，明哲保身，但是常州一群正直的官员，怀着一腔对国家政治腐败的忧心，不仅不愿与之伍，更不顾利害，奋起抗争，当时京城称常州人为戇物，为首孙星衍、洪亮吉、管世名为戇翰林。孙星衍翰林散官考试，和珅示意让他登门拜见，以此换取高官，孙星衍不以为然，说：何官不可做，我堂堂男子汉，不受人恩惠。他平时无一日不骂和珅，有人画了一幅和尚袈裟图，请孙星衍题字，他提笔写下“包尽乾坤赖此衣”，讥讽和珅是包衣出身，有人向和珅告发，他遂恨之刺骨。可是孙星衍不以为然，他做官力避权门，清操亮节，当时人称赞气节靡然，无人能望其肩背。

洪亮吉最为耿直，嘉庆当政后，和珅倒台，但是和珅及其党羽当权时种种恶行所产生的影响，却不能一时消除。洪亮吉有一肚子慷慨议论，不吐不快。可是当时只有言官能上书陈事，翰林官员并无权力，结果洪亮吉撰文写下万言书，手抄三份，分别托成亲王、朱珪、刘权之代呈嘉庆帝。这份洋洋万言的上疏，被视为对乾隆以来清朝政治、社会诸多问题的总结性批评，直接指责“风俗日趋卑下，赏罚仍不严明，言路似通未通，吏治欲肃未肃”，每举一目，必指名道姓引以为实例，被其所指摘者多达四十余人之多，对嘉庆帝亲政以来的举动同样也直言不讳地提出批评。他句句都是直刺时政弊端的有识之论，忠心拳拳，痛快淋漓。嘉庆帝一方面绝不允许别人指骂乃父及自身，但为了显示其宽厚和仁慈，免洪亮吉一死，让他充军万里之遥的新疆伊犁，以作警示。次年因京师不雨，仁宗下罪己诏，并颁谕，令洪亮吉获赦免回原籍。

气骨铮铮，不随俗俯仰，志节慷慨，是常州重要的精神传统和文化品质。这一“戇”字，从东林党的书声到洪亮吉的戍边，贯穿数百年，恰恰成为了这片土地血脉相承的精神传统，也成为常州士人的最好写

照，而到了近代依然鲜活耀眼。庄蕴宽是近代著名的政治家，他曾经担任肃政使。肃政使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行政高官是否有违法行为，嫉恶如仇的庄蕴宽到任后便弹劾贪官，不避权要，其中弹劾王治馨一案尤其传为佳话。王治馨是袁世凯的亲信，民国后曾任顺天府尹（北京市长），又因贪污被罢免，便受到北洋军阀的庇护，不久又重任要职。庄蕴宽得到举报后，不畏权势，立即将王治馨收押在案，进行审讯，最终将其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庄蕴宽不仅不惧权势，更有胆量向袁世凯叫板。当时袁世凯阴谋称帝，其手下的杨度、孙毓筠等组织筹安会，为其复辟制造舆论，庄蕴宽面对这种违背民族大义的举动，十分反感，他不顾个人安危，对杨度、孙毓筠等人提出弹劾，以为他们倡此异说，实为作乱，要求袁世凯明令取缔。袁世凯接到他的弹劾公函之后勃然大怒，立即令庄蕴宽辞职，并派特务将其软禁。后来庄蕴宽趁密友来拜访之机，伪装成差役，才逃离北京，躲过一劫。

明代高攀龙曾经写过一句话，“天下有事，则毗陵人必有则，昔称先王不忍自决其防者。”“天下有事，则毗陵人必有则”，这句话生动地揭示了常州从延陵季子到洪亮吉延续千年的气骨和节操。正是这些独立的思想和灵魂，才能在一片黑暗中闪耀出人性的崇高和伟大，证明了中华民族的脊梁从没有消失，也是常州历史上最为闪亮的篇章。

从上个世纪开始，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常州发生了日益深刻的变化。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常州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在二十一世纪仍能抢立潮头，焕发新颜，“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常州先贤赵翼在300年前的吟诵，在今天重新赋予了新的意义。我们怀念那常州人在创新中不断搏进的历史，更要努力不断迈入更伟大的进程中，让廉直敢为，坚持良知的常州气骨在未来的岁月更加发扬光大。

（作者为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市纪委监委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 常纪宣



11月12日，常州市纪委监委召开纪委会、监委务委会，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市纪委监委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市纪委会、监委务委会研究的首要议题抓紧抓实。11月27日，根据《关于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部署，市纪委监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春福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张春福指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要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战略任务的实施、推进、深化，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确保全会精神落地见效。

张春福强调，《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设“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部分，体现了党中央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战略考量，体现了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要立足职能职责，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新要求，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工作实际，营造良好氛围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强保障。

学习会上，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定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作专题辅导。 

市纪委监委扎实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舒泉清 常纪宣

根据省、市委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一部署，结合常州市纪委监委机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要求，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12月3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春福主持会议。市委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赵忠齐到会指导。

会上，张春福代表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作检视剖析，重点查找了5个方面、15项具体存在问题和不足，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举措，强调要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锤炼党性修养、强化担当作为、践行群众路线、保持清正廉洁。

随后，张春福带头进行个人检视剖析，班子各位成员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并相互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个人检视剖析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分析问题症结，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剖析根源，特别是在主观上、思想上进行深刻检视，找准思想根子上的问题，并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相互开展批评，以对党、对事业、对同志、对自己高度负责的态度，作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打扫思想和政治上的灰尘，检身改过、日进日新。通过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落细落小、以小见大，见人见事见思想，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达到了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氛围和效果。

张春福在总结讲话中强调，要在理论武装上持续

发力，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当前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做到系统学、全面学、重点学。要对查摆问题逐项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在真抓实改上早见效、见实效。要把践行初心使命融入到工作常态中，不以主题教育即将结束而放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以此作为一生的必修课。要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更好运用到科学谋划明年工作中去，把整改成效体现在提升明年工作质效上来，持续打造我市纪检监察工作品牌。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工作定位，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不断把专项整治工作引向深入。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务实有效；扶贫、教育、医疗、人防以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5个方面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取得重大突破，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73起，下发12期专题通报，对18起典型案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利益问题全面精准；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派驻纪检监察组“嵌入式”监督不断深化；主题教育相关专项整治的督查问责工作有力有序。市纪委监委在抓好牵头两项专项整治的同时，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对参与的其他专项整治做到任务完成到位、督查推进到位、问责处置到位。

“一学习两整治”专项行动—— 专项整治集中发力

■ 舒泉清 常纪宣

“突出问题要集中精力治理，专项整治行之有效，要将其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常州市委书记汪泉表示。今年以来，常州市委根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省纪委纪律检查建议整改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一学习两整治”），集中精力抓好突出问题纠正整改。

作为一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烟卡因源头风险不可控、流通性、隐蔽性强、监督管理缺位等原因，近年来已成为常州地区特有的“腐败卡”。

钟楼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某某受贿案中，王某某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送的财物，其中香烟及烟卡价值28万余元。浦发银行常州分行原营业部总经理王某多次收受香烟及烟卡共计19万余元。2018年常州共查处收受烟卡案件41件，烟卡问题成为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中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要瞄准问题靶心。常州市委书记汪泉先后4次作出批示，约谈商务局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市委常委带队成立6个联合督查组，赴6个辖市区、25个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向6个辖市（区）党委、纪委和牵头职能部门下发《重要整改事项交办单》19份，督促推进专项整治。常州市纪委监委深化源头治理，统筹推进日常监督、制度约束、严格问责、教育警示，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常州市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对单位公款购买烟（卡）、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烟（卡）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检查和明查暗访，截至目前，共收到29家单位、72名党员干部上交“烟

卡”273张，集中退交违规资金129.63万元。市纪委监委出台《“一学习两整治”工作问责办法》，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同时，督促烟草管理部门、商务等部门构建长效机制，开展专项行动，全面巩固深化“烟卡”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今年我们共开展了11个专项整治行动，但并不是分而治之，而是各个专项互联互通、无缝对接，起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于强介绍道。常州完善查办案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案件信息交换、情况通报等相关制度，整合司法部门和职能部门各个专项整治的信息资源，逐步形成协调统一的工作体系。如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反映党员和公职人员违规违法收送烟卡问题线索66件，查处4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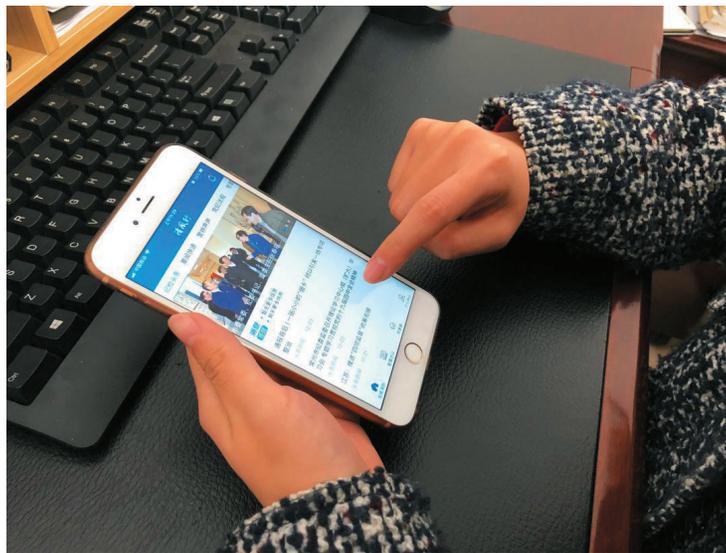
同时，常州加大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力度，年初、年中先后召开2次警示教育大会，制作2部专题警示教育片，下发违规吃喝、烟（卡）问题典型案例通报14批30起，形成持续震慑。

“目前，常州的烟（卡）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已经初步实现市内无烟卡。”近日，在对22家省委巡视整改牵头单位开展“一学习两整治”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巡察后，常州市委第五巡察组组长徐元金表示。常州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及成效受到中央和省委领导肯定，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专门批示：“这是从本地实际出发反腐败治四风，体现了抓早抓小寸步不让的态度”。

常州：

推动纪检监察业务 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 杨蕾 王天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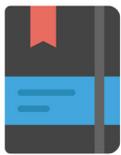
“这个平台很实用，最新的党内法规、纪检知识、工作动态等一应俱全，打开手机一查就清楚。”打开“清风行”APP学习，已经成为常州市纪委监委“新兵”于丽洋每天的习惯。“清风行”APP是既该市纪委监委的综合办公平台，也是该委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精准监督能力的一个务实举措。

据悉，该市纪委监委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快观念更新和管理创新的助推器，将其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推进落实、一起监督考核。2019年9月，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组建了信息科，按照市纪委监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信息化五年规划，监委大楼、想园改造同步实施。遵循纪检监察信息化规范的相关要求，坚持安全与建设相统一、共性与个性相融合、软件与硬件相协调的基本原则，截止目前，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共建成两处机

房，布局非涉密外网、机密级内网、办案专网、相关局域网“四张网络”，并创建包含综合办公平台、智能办案平台和大数据信息平台在内的三大系统平台以及若干个子系统，为纪检监察工作与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打下了牢固的基础。

让数据多跑路，让履责全留痕，是该市纪委监委不断织密内部监督网的清晰逻辑。正在进行的信息化建设二期项目中，包括大数据系统、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等，将进一步提升市纪委监委信息化工作水平和能力。

“对照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通过科技手段，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筑牢不想腐的堤坝。”常州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健全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机制是政治生态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市委汪泉书记专门批示指出：“政治生态评估是政治生态考核和政治画像的基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强督促和指导，确保这项工作在我市扎实推进，取得良好成效。”贯彻汪书记批示精神，着力打造我市政治生态优化工程2.0版，市纪委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分析，把握阶段监测重点，规范监测评估方法，建立并落实责任分工、监测预警、专题报告、问题处置、反馈整改等五项工作制度，确保监测评估工作在我市扎实推进，进一步巩固发展全市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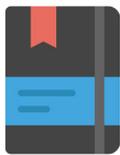
责任分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对照市委《关于优化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谋划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能监督职责，明确监测评估重点，细化监测评估办法，强化日常监测评估。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强化督促检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协助党委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制度。对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运用预警通知书、提醒谈话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等三种形式，及时预警提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相关党组织下发预警通知书，必要时对其主要负责人下发提醒谈话通知书。发现突出问题，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项检查或建议市委组织专项巡察，找出问题症结，发出整改通知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必须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预警提醒的问题，采取有效举措，限时整改到位。

专题报告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治生态建设情况专题报告，研究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向市纪委监委提供年度政治生态专题分析报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市纪委监委汇总整理各单位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数据和专题分析报告，形成年度政治生态综合分析报告，报市委决策参考。

问题处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预警提醒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查，督促相关党组织及时整改到位。市纪委监委根据政治生态监测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深入研究、举一反三，运用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深化标本兼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建立问题处置清单，逐项整改销号。

反馈整改制度。市政治生态监测评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加强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日常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市委巡察机构政治生态专题报告及时反馈给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联系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日常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并反馈政治生态监测评估结果，指出发展态势、梳理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并通过强有力的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打好 『三张牌』 , 感悟信访工作

■ 臧瑜

今年8月，我从乡镇综合执法局转岗进入武进区纪委监委，成为了一名纪检监察“新兵”。作为纪委监委的第一道窗口，信访工作不仅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诉求的窗口，也是发现案件线索的主要渠道和推进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在信访室的三个多月，让我慢慢感悟到，做好信访工作，要打好“三张牌”。

打好“感情牌”，学会换位思考，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

在接访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年纪大、文化程度不高的上访群众，有时候他们说来说去的只有几句话，一时难以将问题说清楚；也有一些群众固执己见，难以听得进政策宣传和解释。

一开始，我只会机械式的读读政策、谈谈道理，但发现讲不到群众的心坎里去，而他们都愿意和本室的张主任“唠家常”。张主任告诉我：“和群众打交道要‘接地气’、要‘以心换心’，让他们听得懂、愿意听，才能听得进。”

在一次次接访中，我逐渐感悟到，每一次接访都是心与心的沟通，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受理范围内外之分，但用心善待群众、悉心呵护党群关系却没有内外之别。

打好“服务牌”，强化服务意识，带着责任去做信访工作

到信访室报道的第一天，科室里的老同志就告诉我：“对待信访工作，要‘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反映的问题当家事，把群众工作当家业’，这是一个信访工作者的责任与态度。”

我知道，这种责任不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而是要落实到行动中。在对待每一位来访群众、每一份举报信件、每一个举报电话时，我都积极主动、认真处置，做到不等不靠、不推不拖。用一声问候、一杯热茶、一张笑脸和真诚决心感化来访群众，认真倾听每一位来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客观理智的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打好“机制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带着思考去做信访工作

“为什么我寄给你们区纪委的举报信转给了下级？”“为什么我向你们反映的这个环境污染问题你们不受理？”……在接访过程中，时常会碰到一些群众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受理范围、工作流程方面不明了的问题。

这就要求我们带着思考去做信访工作，围绕出现的新形势、新变化，不断创新工作理念和机制，优化信访举报环境，推进精细化、标准化办信，充分发挥信访举报工作的问题线索“主渠道”、反腐民意“晴雨表”和领导决策“情报部”作用，为监督执纪问责提供优质服务和有力保障。



每月打我卡上的钱为何要还回去？

俞欢
王超

“我要实名举报我们幼儿园的园长，我每个月工资卡上都会多打钱，会计让我取出来后再交给她，还说是园长让她这么做的。”2018年2月27日，常州市天宁区纪委监委信访室接到杜阿姨的举报电话。电话中，杜阿姨情绪激动地说，“我还可以把相关证据材料交给你们。”

接到举报的第二天，杜阿姨带着她的工资条等材料来到了天宁区纪委监委，向工作人员讲述了工资单上的“稀奇”事。

每月多拿150元，却要退回幼儿园

杜阿姨在幼儿园从事门卫工作，签订的聘用协议中每个月工资是2100元。而工资条显示，杜阿姨每个月收到2250元，多出来的150元，每个月都要取出来还给会计。

根据举报，天宁区纪委监委立即成立联合调查组予以调查核实。

经调查，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杜阿姨所在幼儿园打到杜阿姨工资卡上的钱共计59276元，而杜阿姨实际领到的工资和奖金一共为53381元。那么，退回去的5895元去了哪里？

虚列套取的钱，全部补贴了员工

“这些钱，贴补了外聘人员的伙食费用。”面对调查人员的询问，园长王柳（化名）说，2015年6月，天宁区教育局明确规定，教职工伙食费必须个人自理，由教职工交食堂专用账户列支。

考虑到外聘人员工资较低，王园长、副园长及会计商议后，决定每月在部分外聘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其他”科目一栏中多造150元，等他们拿到工资后统一归还，用于补贴外聘人员伙食费用。杜阿姨退回的5895元，支付了她个人和其他两位外聘保安的伙食费用。

调查组还发现，该园以“加班费”的名义给部分外聘人员每人工资卡每月多打120元，合计虚列套取4200元，同样用先领后退回的方式，给外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园长确实没拿钱，但违反财经纪律

“聘用人员普遍年龄较大，我担心他们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所以给他们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可是行政账上没有保险费这个科目。”在接受调查时，王柳反复强调，这些钱她自己一分没拿。

“那就可以列在‘加班费’的科目里面吗？”调查人员反问。

“无论是多造伙食费还是保险费，我们也是出于爱护员工，不想增加他们的负担。同时，还能减少外聘人员的流动。”王园长解释说，“我也是一心为了幼儿园。”

钱虽然没有进入王柳的口袋，但是王柳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财经纪律。王柳对该幼儿园以虚列员工工资的形式违规套取现金用于支付外聘人员伙食费、保险费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8年8月14日，王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园长和会计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天宁区青龙街道纪委： 会风会纪非小事

■ 郑瑶

“小郑，请问我们部门是哪次会议没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机关作风建设督查情况通报发出的第二天，该街道纪检干部小郑就接到这样的询问。

今年8月，青龙街道纪委在作风建设督查中发现，部分部门未履行请假程序无故不参会，或者找人代会的情况，会议中参会人员玩手机，或从事与会议无关的事等问题。

“小郑，我们部门会议基本都参加了，为什么通报我们部门？”一个部门的科长直接找上门来。

“您先别急，坐下来我慢慢跟您解释。我们跟办公室核对了，在上周的会议上您并没有跟办公室请假，而直接找人代会了。我们单位8月底才发了《关于重申有关规定的通知》，在严肃会风会纪方面作了说明，关于街道层面的重要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不得代会，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事由并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小郑耐心地解释。

“哦，是这样啊，我要说明下，上周我确实有些事情，就让我们部门小高去参会了，没有跟办公室说明情况。”“我以为这些都是小事情，没有想到会被通报。以后我会严格遵守纪律要求。”

同时，青龙街道纪委将督查结果在党政办公会上通报，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街道分管领导对分管部门进行提醒教育，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纪律意识。

“会风会纪不是小事情，作风建设就是要从细节和小事抓起。要积极整治纪律观念淡薄、工作作风懒散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作风建设落地生根。”青龙街道纪委书记李国平说。

强化监督护航发展行动——

“五单五化”精准把脉

■ 党风政风监督室

日前，常州市纪委监委晒出了2019年度监督工作成绩单：共对17个重点监督任务进行立项，制定任务单121份，开列交办单129份，下发通知单248份，收到反馈单108份，提出建议单31份。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该市纪委监委在做实做细监督工作中实行的“五单五化”机制。

“‘对单监督’聚焦‘四个关键’，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常州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人陈新荣介绍，监督工作“五单五化”机制强化政治监督，坚持做好监督护林工作，一个任务一个任务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改，一个机制一个机制健全，使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推动政治生态持续优化。

“五单五化”强化责任担当

今年5月，中央纪委对新北区某干部私车公养问题进行通报。常州市纪委监委随即下发通知单，要求案发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对违纪案件进行深刻分析，以案促改、完善制度，由该区纪委监委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察督办。

为强化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以这“五单”为重要抓手——

制定“任务单”，针对面广量大的监督任务，找准关键，聚焦重点、难点，明确6类监督工作任务，确立监督项目；

开列“交办单”，点对点向监督工作承办单位

开列交办单，明确责任主体、监督主体、协同部门，以及监督内容、完成时限、工作要求，压实监督责任；

下发“通知单”，向主责部门下发通知单，采取跟踪监督、参与监督、交叉监督、治理监督、检查监督等多种方式对监督事项精准发力；

提交“反馈单”，监督工作承办单位及时填写反馈单，对重点监督事项及时会商会审，党风政风监督室通过反馈单全面掌握工作进度、跟踪监督成效，及时纠正存在监督中存在的越位、缺位等问题；

提出“建议单”，根据会商会审结果，对被监督单位或监督事项下发建议单，提出谈话函询、开展专责监督、制发监察建议书等建议，扩大监督成果。

在“五单”基础上，常州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纠正偏差，着力实现“五化”，即监督内容项目化、监督主体清晰化、监督事项精准化、监督质量科学化、监督成果长效化。

推动问题整改

今年4月，常州市纪委监委派驻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接到信访举报，举报人潘某反映其通过“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举报常州启仁建材有限公司偷排污水，次日接到答复称无此情况。对此，潘某认为启仁公司与环保部门有利益关系，环保部门不作为，未作现场检查。

经查，潘某此前的举报为匿名，且没有在当时提供视频证据，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扑了个空。由于

为匿名举报，环保部门无法联系潘某进一步了解详情，只能将检查结果反馈给“12345”平台。

该派驻纪检监察组随后向潘某进行答复说明，并责成新北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核实情况，同时向该局下发《监督工作建议单》，要求其加强投诉举报制度建设，畅通渠道，建立健全与乡镇环保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监督制约机制，提升基层人员履职能力。

“类似这样的问题，过去是通过书面发函或口头告知的形式通知被监督单位，标准不一、效果不佳。市纪委监委制作的‘五单’使我们常规性的监督建议有了标准化模板，一方面可以使我们的履职尽责下沉到位，另一方面也增强了监督工作的严肃性，推动了问题整改。”该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杨晓旭介绍。

督促建章立制

今年2月以来，常州市委根据江苏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省纪委纪律检查建议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违规吃喝、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该市纪委监委下发交办单52份，督促市商务、烟草、财政等职能部门制定14个专项子方案，督促商务、烟草等部门出台《烟酒店违规发售及超额发售烟卡问题整治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深化烟卡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目前，烟（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已转入长效治理阶段。

通过运用“五单五化”机制，该市



纪委监委有效推动了重点领域监督工作落实。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发交办单12份，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细化任务、优化举措，夯实主体责任；督办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线索61件，问责4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围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下发“交办单”，督促新北区、武进区加快问题整改及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对监督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过程和结果评估，不断提升日常监督、长期监督综合质效。

为进一步明确监督工作的评判标准，提高监督成果运用，常州市还探索开展监督工作成效评估，以“五单五化”为主线，由党风政风监督室会同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组成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评估小组，分阶段、分片区开展评估工作。同时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纳入委机关年度考核评优推先考量依据，为开展巡察、专项督查等提供参考。

“监督是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的源头活水。通过实施监督工作‘五单五化’，常州市纪委监委不缺位、不越位，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的成效进一步彰显，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了创新做法。”常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春福表示。

新北区：

阳光洒满扶贫路

何悦



近日，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又走访了“阳光扶贫”帮扶对象。刚走到村口，在场上晒芝麻的王老汉放下手上的活儿迎了过来，两年的结对帮扶，已经让彼此再熟悉不过，“走亲戚”“拉家常”，让隔壁邻居“羡慕逗趣”不已，“你们比我儿子来得还勤快呢”。王老汉是奔牛镇纪委重点结对扶贫的对象之一，回想起第一次见面，大家记忆犹新。

初见·寒冬勉强度日

2017年11月初冬，一个大雾霾天的傍晚，

结对人员靠着导航上驶过一条条无名小路，来到了王老汉家。他家很好找，就是两栋小洋楼中夹的一间破旧房屋，虚掩的门后，一盏昏黄的吊灯，一个嘴唇乌紫干瘦的老头呆坐在煤球炉边上听着广播。走访人员赶紧打开大门，让空气流通，并叮嘱王老汉，使用煤球炉一定要保持空气流通，否则一氧化碳中毒后果不堪设想。王老汉得知来访的是扶贫的工作人员，便淡淡地说道：“欢迎你们来，你们一来，送米送油。你们一走，我日子也还是这样。”经过一番交谈，走访人员得知王老汉和儿子相依为

命，王老汉年老多病，因为家里穷，儿子40岁了也没有成家。谈及家里，王老汉总不愿意多说，只说日子比较难，村里和队里一直对他家很关心，也很感谢，走访人员反复叮嘱老人独自在家要注意安全，并留下了电话号码，又到隔壁人家问了王老汉一些情况，并拜托隔壁邻居如果王老汉家有什么事，可以第一时间联系。

复见·亲儿子不如扶贫人！

2018年春节，走访人员再次来到了王老汉家中并带去了慰问品和慰问金。王老汉得知这些都是走访人员自掏腰包时，感慨地说：“都要过年了，打电话给儿子也不接，最近更是有一些讨债的人还经常上门。我生了一个儿子不如没儿子，前村老吴是个孤老，一辈子没结婚生子，现在靠政府养老，都住进养老院了。”经过工作人员的安慰，王老汉平静下来。原来王老汉的儿子生活不如意，沉迷上了赌博，输掉了家里仅有的积蓄，在外逃避追债，王老汉在家也经常受到追债人员的骚扰。扶贫人员立即就向王老汉宣传了相关政策，非法债务是不受法律保护，告诉王老汉以后再遇到这些人就立即报警，并在王老汉的老人机上设置了报警“1”号键和紧急联系人的电话号码。了解到王老汉儿子的情况后，提议40多岁正当年好好干，到退休也能领到不错的退休工资，还能有医保，等过完年，人社科每年都组织企业集中招工，建议王老汉的儿子去试试。王老汉感激道：“你们每个月都来看我，我亲生的儿子都没有你们对我好，感谢你们，更感谢共产党！”

再见·生活有了新盼头

2018年国庆节，王老汉所在的村庄进行了道路改造，进村的石子路改造成了整洁宽阔的水泥路，村里考虑到王老汉家的实际情况，帮助他翻新了晒谷场，还给予他爱心补助。王老汉见到走访人员到来，忙着介绍说，“这都是村里给我老头子的关爱啊，隔壁邻居的房子是比我好，我也没本事翻房子，但是看看这门口的路和场地，我可是和大家一般高。”王老汉还告诉我们，今年“扫黑除恶”把放高利贷的全抓进去了，儿子也回来了，痛定思痛要戒赌好好过日子，并找了一份工作。父子两个人齐心协力，终于在2018年底前脱了贫。村里的人都说在“新时代”，懒汉也靠着勤劳脱贫了。

回见·结对扶贫不松手

2019年中秋节，走访人员再次来到了王老汉家中，王老汉端出刚做好的“月亮饼”连忙介绍道：“这是大灶上摊的饼，里面有芝麻鸡蛋，是老奔牛中秋节都要吃的。之前都是你们拿东西到我家来，今天我也请大家尝尝我们家的饼。”热腾腾的饼映着王老汉的笑脸，也映着他的新日子。分手时，王老汉感慨道：“以后你们还是经常来，我们就和亲戚一样走动，但千万别拿东西来，我们父子能过好的。”走访人员笑着说：“就是不冲着这么好吃的饼，我们也会经常来的，还怕你返贫呢！”

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纪检人在扶贫路上，时刻保持用“阳光的心”照亮“阳光的路”，让“阳光的事业”照亮每一个人，共同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

天宁区兰陵街道纪委：

加强纪律监督 做实专项审计“后半篇文章”

■ 付谨平

“2018年你村委支付的电费、电话费等开支没有附发票，只有银行的拨付凭证，这是怎么回事？”这是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纪委组织审计公司就审计反馈问题与下属村、社区进行见面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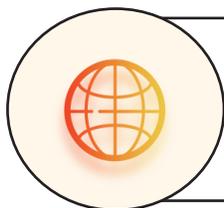
今年，该街道引入审计监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行政村、社区2018年度资产资源租赁审核、工程手续、财务开支等方面情况开展专项审计。通过审核，共发现42个。经过反复比对，街道纪委就13个问题分别向行政村、社区党总支下发纪律检查建议，责令其作出整改，并及时追踪进度，确保专项审计“后半篇文章”做细做实。

明确规范标准，整改工作更扎实。对审计显示的记账、工程结算、零星工程手续资料等

方面出现的不规范问题，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兰陵街道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意见》《兰陵街道公有资金投资零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坚决纠正有章不循、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明确进度要求，整改工作更踏实。要求各行政村（社区）对标对表，认真推进各项举措落实。各单位均在要求时限内上报整改情况，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突出具体成效，整改工作更务实。一是补充完善，将未能按照要求归档的资料补充归档，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全部追回。二是健全机制，要求各村、社区做出深刻检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执纪执法惩腐固本行动——

标本兼治推进“三不”

■ 案管室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第十四部分明确要求，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按照市纪委会、监委委务会决策部署，坚持“系统化、项目化、品牌化”的工作理念，突出目标导向、任务导向、问题导向，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向发力，不断推进执纪执法惩腐固本行动取得实效。

守初心、强作为

保持“不敢腐”的高压态势

加大查处力度。围绕执纪执法主线，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加大自办案件力度，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今年1—12月，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4309件，立案1426件，查办留置案件4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24人，主动交代问题31人。

系统梳理排查。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严肃查处环保、民政、水利、工程建设、征地拆迁等重点行业领域案件。加大问题线索梳理分析力度，拓展线索来源，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所有涉及人防系统的问题线索进行再梳理、全面“起底”，共梳理14人16件。

强化监督职能。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提高谈话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4192

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比72.3%，谈话函询2467人次。

悟初心、强素质

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发挥教育阵地作用。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6月开馆以来，已有近15000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前来参观学习，接受廉政洗礼、加强党性锤炼。

用好历史文化资源。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十进”主题活动。开展廉洁文化资源普查，用好青果巷、三杰纪念馆等一批历史文化资源，有机嵌入廉政文化教育，让历史文化活起来、廉政教育实起来。

提高警示震慑力度。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以案为鉴、明纪促改。组织职务犯罪案发单位及关联岗位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政鉴》《边界》，发挥案件治本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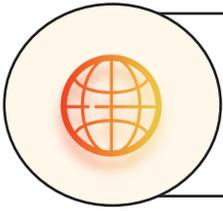
践初心、强手段

织密“不能腐”的制度体系

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规则》《规定》，出台《关于规范辖市区监委使用留置措施报批工作的意见》《常州市监委留置场所管理办法》《常州市纪委监委一般性谈话场所管理办法》，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形成反腐合力。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

(下转P26)



溧阳市：

明察暗访，斩断伸向医保基金的“黑手”

■ 潘 晔 吕亚婧



“耳听窗外列车不时飞驰而过，那隆隆的声音，一声声碾轧过我的心房，痛彻心扉。抬头仰望墙上的国徽，心里震撼，如果我能早些树立纪法意识、心存敬畏，早些警醒、不放纵私欲，就不会偏离正常的人生轨迹越走越远、越滑越深。”2018年7月14日晚，溧阳市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医疗管理科原科长关毅敏写下了她的第一篇忏悔录。

2018年初，溧阳市监委挂牌不久，一封反映市人社局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关毅敏与药房老板周某某相互勾结骗取特定病种医保基金问题的信访件呈放在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毛建国

（上接P25）

职能作用，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切实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

运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大“清风云”大

数据中心建设，整合各类数据，加强信息数据分析运用，发挥大数据分析在案件办理各阶段中的不同作用，为查办案件“插上科技的翅膀”。

的案头。

医保基金与国计民生休戚相关，关乎老百姓实实在在的利益，毛建国没有丝毫怠慢，立即交给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查办。

调查组先从外围着手，将关毅敏和周某某近几年的银行流水全部调取，对他们的资金来往情况逐条分析。不久，调查组在海量的数据中发现，周某某曾在2015年10月通过银行汇款，将7万元转入关毅敏账户，这一发现无疑坚定了调查人员的信心。

那么，关毅敏和周某某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呢？经过暗访，调查组了解到，关毅敏在人社局医保窗口工作期间，经常为周某某办理特种病报销。于是调查组立即调取了2013年以来由关毅敏审核的所有医保报销名单，又到税务局调取了周某某所开的药房发票的开票记录，筛选出了50余名特种病人名单。

调查组坚信，这份由周某某代办的特种病报销人员名单中肯定存在猫腻。

眼看着真相逐渐清晰，调查组立即采取下一步行动，与50余名特种病人逐一联系，见面核实。部分病人行动不便，调查组就亲自上门取证。可是这些人中不乏周某某的亲朋好友，取证过程中，调查组发现他们很有可能与周某某已经订立攻守同盟。此外，报销发票金额中真假参半，涉案金额认定难度很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随后，调查组成员小吕在将50余人的报销资料逐项归类、制成表格时有了重大发现，这些报销的处方笺中竟然存在大量连号和重复号的情况。

调查组马不停蹄赶往市人民医院核实。令人

震惊的是，这些处方笺上的医生签名笔迹均系伪造。趁热打铁，调查组继续深挖，发现了更为离奇的事，部分特种病人根本就没有医院就诊记录，完全就是“被生病”，有的虽然有就诊记录，但是其药品记录和报销发票上的药品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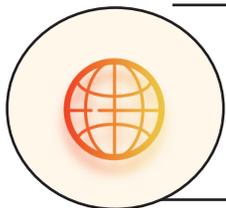
那么，关毅敏在审核把关时会不会也被周某某蒙蔽呢？

调查组从侧面了解到，关毅敏曾从医十余年，在医保报销窗口也工作多年，对各种特种病的用药情况了如指掌，对报销所需的材料真伪也有清晰的判断。如此大批量伪造资料，关毅敏理应一眼分辨，而她却为周某某报销一路“开启绿灯”，其中很可能存在权钱交易。

所有信息相互佐证，相关证据链条完整。此时，调查组找到了关毅敏，在大量的证据面前，缄口不言的关毅敏打破了沉默。

2018年7月4日，经批准，溧阳市监委对关毅敏采取留置措施。经审查，关毅敏在明知周某某采用伪造医生处方笺、购药发票等手段进行报销时，仍然通过审核予以报销，造成国家医疗保险基金损失140余万元。期间，周某某先后5次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送给关毅敏人民币共计24万元。

伸向民生领域的黑手必被斩断。2018年8月13日，溧阳市纪委监委给予关毅敏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将关毅敏、周某某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金坛区：

“越位”的人民调解员

■ 张洁 李华

“2019年5月15日，我委对群众举报的反映金坛区司法局原专职人民调解员袁小法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发现你单位在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过程中存在问题……”这是今年9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纪委监委给区司法局下发的一份纪律检查建议。

缘何要下发这份纪律检查建议，还要从金坛区纪委监委派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收到的一封举报信说起。

“我哥哥蒋某某与母亲因承包田发生矛盾，到水北法庭调解，调解员袁小法收了我们双方各340元，我想问问调解一个承包田纠纷到底要收多少钱，我们老百姓真弄不清楚。”驻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陈晓伟收到了这样一封信件。

随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就开始了对该信访件的核查。

“你好，我们是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今天主要是想和你了解一下你举报袁小法调解收取费用的事，他是以什么名义向你们每人收取340元的？”陈组长问道。

“当时他说给我们写了诉状，要交一个写诉状的钱。”

“你们知道人民调解不收费吗？”

“我们小老百姓哪里知道这些，让我们交钱就只能交。”

“这肯定不是个案，看来要把这个月袁小法调解的卷宗调取过来一一核实一下。”陈组长思忖道。

派驻纪检监察组调取了当月袁小法调解的20起案件，并逐一打电话回访，发现有3起案件袁小法收

取了费用。

随后派驻纪检监察组将袁小法信访投诉案件的情况向区纪委监委进行了汇报，经区纪委监委分析研判后，决定对袁小法进行立案审查。

审查组人员首先进行外围核查。他们来到了袁小法工作的水北法庭，在与法庭贺庭长的谈话中了解到，诉前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但是需要当事人撰写诉状，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当事人由于年纪比较大，又不识字，调解员可以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为当事人代写。

审查组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又调取了2016-2018年以来119份调解卷宗，逐一核实袁小法在调解中收取费用情况。

经过这一番核查，发现在这119起调解案件中有12起案件，袁小法以“领调解书费用”“代写诉状”为由，违规向诉讼当事人收取费用，合计43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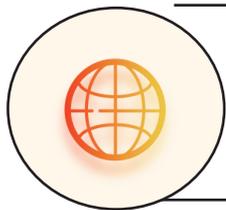
在核查期间，袁小法也向审查组人员如实交代了上述问题。

“这个事情发生后，我也认真进行了反思，知道自己确实做错了，违反了相关规定，现在真是追悔莫及。”审查组人员和袁小法谈话后，其懊悔不已。

2019年7月，因袁小法违反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将其违规收取的4340元悉数退还给当事人。

因区司法局在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过程中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纪委监委专门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要求其加强制度建设，

(下转P29)



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

推进纪法贯通，确保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

■ 童朝一

近期，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主动提高站位，积极探索监察工作运行机制，提高纪法贯通能力，将监察体制改革成效体现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自觉提升思想站位，在提高纪法贯通能力上下功夫。在近阶段办理的数起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监察工委专题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将学深悟透监察法、党纪处分条例、执纪监督规则等作为提高思想站位、引领行动自觉的重中之重。通过学习，办案人员已能熟练掌握办案流程，办案证据要求、办案结转规范，为顺利高效查办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奠定良好基础条件。

自觉把准纪法尺度，在充分发挥综合效应上下功夫。坚持行动自觉，坚持主动发力，主动把握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两项职责，执纪执法同向发力、最优发力，相互保障。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各种办案

技能和工作经验，违纪违法问题一起查，通过对首例留置案件的缜密调查，精准评估，统筹考量，深挖“案中案”，连续办理了另外2起留置案件，并立案查处违纪案件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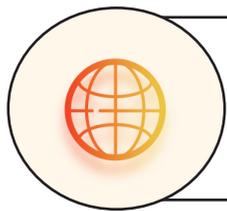
自觉规范办案程序，在努力提升办案质量上下功夫。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审批程序，念好文明办案、安全办案、廉洁办案的“紧箍咒”。在立案审查调查阶段，严格划清违纪、违法与犯罪之间的边界，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同步进行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进一步严格调查措施审批权限和使用程序，规范使用调查措施，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规范审理室提前介入的责任范围、工作程序、职责边界等，推动审查调查与职务犯罪证据标准衔接，努力形成制度衔接有序、执法用法有据的工作机制，提升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上接P28)

健全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腐败问题的发生。区司法局也就相关问题做出了整改，并重新修订《金坛区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聘用、考核、纪律要求等。

“群众利益无小事，解决他们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才能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

感。”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小平说道，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惩”是手段，最终目的是为了“治”，通过一个个案件的处理，解决一类问题、警醒一批干部，并且帮助相关单位发现日常管理方面的漏洞和廉政风险点，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扎紧织密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笼子。



金坛区：

一张收条牵出索贿黑手

■ 柏晨



在连续收到举报常州市金坛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相关问题线索后，经区纪委监委研判，决定对其进行初核。

“2009年A寺院建设过程中，民族宗教事务局强制要求其上交局里100多万元，未开具任何收据，这条要详细核实一下情况”。

核查组以这封举报信为突破口，开始了初核工作。

核查组首先对A寺院2009年以来上交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研判，并未发现举报人所说的问题。

与此同时，核查组却在账册中发现了一张收条。

“今收到A寺院借款贰拾叁万元整——B寺院。”

根据核查人员对A寺院的账册进行统计，发

现其前后共还给B寺院只有20万元。

收条上怎么多写了3万元？带着这个疑问，核查组第一时间找到B寺院负责人了解情况。

原来，A寺院建设厢房时，因承建方欠债跑路，导致工人和材料商到民族宗教事务局讨要工资和材料款。民族宗教事务局遂以单位名义替A寺院向B寺院借款22万元处理此事。A寺院一直未归还欠款，B寺院只能向民族宗教事务局催要。该局让民族宗教事务科科长陈某某负责督促A寺院还款事宜。在陈某某的帮助催要下，A寺院陆续收到20万元欠款。

“既然收到20万，后来收条怎么写了23万。”

“这真是一言难尽啊！”B寺院负责人无奈地说，“其实A寺院当时还给我们22万，只是我一直想当金坛佛教协会的会长，就请陈科长帮忙活动活动，这次陈科长就说从22万里拿走2万作为竞选会长的活动经费，我只能给他，给他这2万没有入账。”

“那怎么写了23万的收条？”

“我也不清楚，当时陈科长让我这样写的。”

既然B寺院只收到22万元，为什么陈某某要让其写一张23万的收条，看来还要从借款人A寺院入手调查。

核查组又找到A寺院负责人了解还款情况。

“你们当时到底还给B寺院多少钱？”

“还了23万元的啊。其中21万元交给了陈科长，让他转给B寺院，还有2万元由我直接归还给B寺院的。”A寺院负责人说道。

“既然还了23万，账册里面怎么先后只记录了20万。”

“因为当时陈科长让我通过他还钱，通过陈科长还的21万入了账，我直接还的2万就没入账。”

“那也应该入21万的账，怎么就入20万？”

“这21万里面，有1万元利息，是陈科长要求我们给的，这个钱我们也没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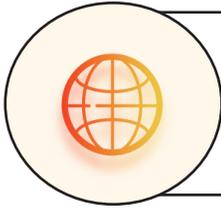
初核逐渐明朗，民族宗教事务局科长陈某某违纪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核查组马不停蹄的调取了陈某某的银行账户信息，比对A寺院还款记录时间，发现A寺院归还一笔2万元借款的当日，陈某某同日在其银行卡中存入2万元，存钱银行网点就在其办公地点附近。

2019年3月，区监委按规定对陈某某进行“走读式”谈话，在证据面前，陈某某如实交待了其利用职务之便索取3万元，并将其中2万元存入个人账户的事实。

“我想着在帮B寺院负责人竞选佛教协会会长和帮他向A寺院要钱期间，自己跑前跑后，他应该对我表示感谢。所以我就从中以竞选佛教会长的活动费和还款利息的名义拿了3万元。我现在特别后悔，不该动这个心思……”说着说着，陈某某流下悔恨的泪水。

根据掌握的初核证据材料，区监委依法对陈某某采取了留置调查措施。2019年4月，陈某某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起诉。



常州市经开区：

探索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机制

■ 李 锴 牟维熙

“常州经开区监察工委自2018年12月成立以来，发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存在着协作机制不够完善、法法衔接不够顺畅、信息共享范围较窄等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对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机制的积极探索，现常州经开区已初步形成了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步调一致、整体作战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常州经开区纪工委委员李锴介绍道。

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为确保监察机关与常州经开区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精准衔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近日，常州经开区印发了《关于在查办职务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及监察工委与检察院、公安分局、财政局工作衔接协作会议纪要。

《实施办法》包含了“总体要求、调查、移送、起诉、审判、沟通协调”六项共计25条规定，按照《监察法》规定和法法衔接的要求，明确了反腐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在反腐败协作上的职责，突出事前沟通、事中配合、事后

跟进，对线索移送、调查措施使用、提前介入等环节的协作配合事项和时限作出了规范，对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沟通衔接事项的权责分工进行了明确。为了更好配套《实施办法》，在同时印发的三个会议纪要中，对协作配合的具体条件、情形、时限、程序及文书等进行了细化明确。“一办法、三纪要”的印发，解决了目前常州经开区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协作机制。

“反腐败工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工作。‘一办法、三纪要’构建了在经开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计机关多环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对不断深化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推动纪法全面贯通、法法无缝衔接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经开区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钱莉芳表示。🔴

巡视整改和巡察提质深化行动——

市县联动巡深察透

■ 巡察办

市县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常州通过构建市县联动的巡察监督体系，通过“共推”“共用”“共享”“共治”“共建”的方式，确保“联”在实处，“动”出实效，市县联动更加深入，巡察成效更加显著，实现了巡察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巡察任务“共推”。全市机构改革后，市委巡察办第一时间与市委组织部对接，重新确定市委巡察对象，按照一届任期内党委巡察全覆盖的时间要求，倒排时间任务，科学制定巡察计划，各辖市区参照市委巡察办做法，及时调整机构改革后巡察部署。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的不同，精心安排“对口式”“接力式”“协同式”市县巡察联动，推动形成全市巡察“一盘棋”工作格局。

巡察成果“共用”。市委、各辖市区的巡察成果互联互通，互为助力，巡察质效大为提升。如在辖市区24个村（社区）开展提级巡察“回头看”中，召开各辖市区巡察情况对接会，听取辖市区介绍前期巡察情况。提级巡察“回头看”的方式，既是对辖市区巡察成效的检验，又提供巡察方法借鉴，进一步传导对村（社区）巡察压力，促进辖市区对村（社区）全覆盖质量提升。

巡察经验“共享”。全市在巡察实践中创造出许多实用管用的巡察经验：如市委在对涉改单位巡察中建立起涉改单位巡察整改排查梳

理机制、分类反馈机制、全程督查机制和报结审核机制；以市纪委监委监督工作交办单的形式，压紧压实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纪检监察室日常整改监督责任；第一巡察组《拓宽巡察发现问题路径》经验受到中央巡视办领导关注，并收录进全国巡察工作培训课程库。市委巡察办通过召开现场会、辖市区巡察办主任会议，经验材料汇编、专题简报等方式促进各单位互相学习借鉴成功经验。

巡察短板“共治”。对巡视指出的共性问题 and 省委对市委巡察工作专项检查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要求辖市区对标找差，落实整改。首次对辖市区巡察工作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了4大类12项共性问题，39条个性问题，并强力推动整改。召开全市巡察工作座谈会，对收集到的5大类48项意见建议逐条制订对策措施。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春福亲自主持召开巡察协作单位座谈会，进一步提升巡察监督合力。

巡察队伍“共建”。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巡察队伍建设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的实施办法》。对巡察力量薄弱的新北、天宁、钟楼提供支持，目前已各增加了一个巡察组。将各辖市区巡察干部一并纳入巡前培训，统筹安排市县两级巡察干部上下交流，着力提升辖市区巡察干部能力素质。

巡察战术研究：借力发力 提升质效

■ 范荣生

中央确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明确提出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发现问题成为对巡察干部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以及每一轮巡察成效考验的标尺。在现实工作中，巡察发现问题并不容易，查阅台账、走访调查、问询谈话、查看财务资料等常规战术耗时耗力，效果并不明显。经过两年多巡察探索实践，我们发现，善于借力权威可靠的《审计报告》等业务类体检“指标”，有助于巡察“政治体检”快速精准锁定问题“靶向”，提升巡察质效。

一、从《审计报告》入手，能节省时间，提高效率。每轮巡察时间紧、任务重，要对被巡察单位近三年来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体检，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以及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工作量非常大，难以快速寻找着力点、突破口。而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先期作出的任期审计、离任审计、工程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等已有的客观信息，反映了被巡察单位在“三重一大”决策、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工程项目等方面的概况，从而反映出被巡察单位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概况，能让巡察人员及时做到心中有数、少走弯路、直奔主题，避免重复检查。例如市委巡察组在巡察某单位时，发现该单位

“三重一大”事项不经集体研究决定，一把手说了算，大额资金没有用在主责主业上，本末倒置，经过重点了解，发现该单位政治生态不健康，主要领导由“一把手”变成了“一霸手”。

二、从《审计报告》入手，能及时发现线索，提升工作针对性。《审计报告》依据客观财务事实，通过财务分析、大数据比对、工程造价评审、执行财务纪律查证等方式，把被巡察单位存在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客观地反映在《审计报告》中。但《审计报告》更多的是业务体检，对存在问题的根源不作过多分析调查，巡察人员根据《审计报告》提供的“粮草弹药”，紧抓不放、深挖根源，充分发扬巡察工作的政治优势，凸显巡察工作政治体检的属性，透过现象看本质、透过部分看整体，从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提升发现问题的针对性、精确性。例如市委巡察组在巡察某单位时，发现该单位“三公”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巧立名目发放奖金，经过深入调查，发现该单位从严治党不力。

三、从《审计报告》入手，及时掌握审计整改情况，提升巡察工作威慑力。对审计报告列出的问题清单、提出的整改意见，被巡察单位有没有高度重视、认识到位；有没有整改

到位、建章立制，通过问题清单比对，一目了然。对认识不到位、整改不力，甚至不予整改的，通过巡察了解分析原因，深挖背后根源，看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存在规矩意识不强，阳奉阴违、两面人现象，进一步提升巡察的权威性、严肃性以及威慑力。例如我们在巡察某单位时，发现该单位对《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重视不够、落实不力、长期挂账。我组立即督促该单位必须逐项整改到位。

由此可见，充分有效利用《审计报告》中的客观真实信息资料，对提高巡察工作效率，提高发现问题的针对性、精确性，提高巡察工作的威慑力、严肃性，具有非常大的作用。但由于巡察人员认识上的偏差、能力上的悬殊以及机制上的短缺等原因，使《审计报告》未得到应有重视，其成果未得到充分运用，使得巡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大多数是共性的普遍的问题、缺乏个性，导致问题线索数量少、线索价值不理想。在今后的巡察工作中，要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在《审计报告》的运用上下功夫，在发现问题深挖根源上下功夫。

一要精确把握好政治和业务的关系，完整、准确地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一方面要始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要从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高度开展巡察，不能简单地陷入具体业务之中就事论事、简单罗列问题，防止以具体的业务巡察代替政治巡察；另一方面不能脱离业务空谈政治，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好不好、政治站位高不高、执行党的纪律严不严，是通过具体的工作事项表现出来的，要善于透过业务看政治，透过问题看责

任，通过现象看本质。没有离开业务的政治，也没有离开政治的业务，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

二要加强巡察队伍能力建设，夯实人才基础。做好巡察工作关键在人，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特长的人选拔到巡察岗位上来，尤其是审计、财会人员要固定充实到巡察组，立足长远，培养“看账目”专家，依靠临时性的抽调、借调巡察成效不明显。同时，要加强对巡察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实践锤炼，着力培养巡察人员的政治鉴别能力、谈话突破能力、明察暗访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信访处置能力，练就敏锐、深透、准确抓住问题要害的能力，真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巡察铁军。

三要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就目前来说，巡察工作人员不足、能力欠缺，不承担执纪职责，缺乏相应的措施手段，亟需与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才能放大巡察的成效。就《审计报告》而言，原审计单位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巡察组要求，就审计报告过程、疑点、结果作出解释，并提供相应的审计底稿。纪检监察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在“第一时间”介入，及时帮助指导巡察组研判、查证、定性，克服巡察组发现问题线索时不知如何查、查到什么程度的困惑，改变巡察报告出来之后再讨论问题线索、移交问题线索的习惯做法。总之，要加强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深度融合，健全巡察与组织、宣传、审计、信访等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共享信息资源与监督成果，形成合力全面提升监督执纪效能。

金坛区指前镇：

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 让“监督哨”不虚设

■ 蔡勤

“村务监督委员会形同虚设，未严格执行向村党组织、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未能对资产管理、村委决策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多方位的监督。”这是今年常州市金坛区委巡察组巡察指前镇时向其反馈的巡察意见。

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真改实改，切实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的作用，指前镇党委通过座谈会、填报村监会成员信息表等方式摸底考察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构成、工资待遇、监督工作实绩等情况。

从前期摸排的情况发现，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人员文化程度偏低，部分成员缺乏必要的财务和农村政策法规知识，对监督职责不清晰，存在“不会监督”的现象。

结合村务监督委员出现的问题，由镇纪委、组织、民政、农经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督导组，指导各村制定学习教育计划，通过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履职能力，解决“不会监督”的问题。该镇还

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业务知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今年以来，组织镇级培训2次，在培训内容上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作风教育，也突出了对纪检、村务监督业务知识的培训，还抓好金融、审计等市场经济知识的培训。

据了解，该镇定期派员参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党组织、村民代表报告监督情况工作会议，检查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记录簿，及时掌握和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实战化水平，还要求各村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列席工程招投标、资产资源产权平台交易全流程，让其更加直观的了解监督内容。

“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发挥重要作用，要长期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还需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要从选任、培训、制度、考核等几个方面下功夫，让村务监督委员会真正发挥监督‘最后一公里’的作用。”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派驻（出）机构履职担当深化行动——

“协同作战” 延伸 “探头”

■ 组织部

在深入总结前一阶段派驻改革工作的基础上，市纪委监委梳理出“123”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和统一管理工作，派驻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完善，监督作用不断显现。“1”即一个总体目标：提升派驻（出）机构履职担当能力。“2”即两个方向：一方面提高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单兵作战”能力，另一方面提高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协同作战”能力，力争发挥“1+1>2”的作用。“3”即3种实现途径，通过规范化制度建设、科学化目标引导、全程式督查推进，来引导激励“两种能力”提升。

系统谋划“建”，发挥制度“根本性”作用。坚持“双剑合璧”，构建规范工作制度。完善派驻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派驻联席办实体化运作，探索梳理《派驻机构日常监督工作清单》《常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工作流程》等制度，不断提升派驻机构“单兵作战能力”。摸索形成分片例会制度、片区办案协作制度、交叉审理制度等机制，有效提升派驻机构“协同作战”能力。实施巡察和派驻机构“双向互动”，抽调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参与市委巡察工作，及时将巡察结果反馈给派驻机构处理。

把握特点“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

用。出台《2019年常州市纪检监察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引导派驻机构全面提升“四个一”能力即加强对驻在部门政治生态监测，为驻在部门政治生态画一次肖像；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派驻机构每年至少办一件案件；聚焦驻在部门热点难点问题，搞一次专项督查；在专项督查的基础上，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至少提出一条工作建议。

融入实践“督”，发挥督促“长效性”作用。强化派驻机构工作日常督查，专门出台《常州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工作督查方案》，从4大类12项工作目标入手，采用会议督查、季度督查、专题督查等方式，督促派驻机构明确方向、找不足，补短板。组建4个督查组对所有派驻机构开展全面督查。实施派驻机构工作履职通报制度，对派驻机构工作履职进行数据分析，让数据“说话”，推动提升派驻监督工作成效。

“派驻机构履职担当深化行动”自实施以来，派驻监督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共接收信访举报60件，处置问题线索370个，累计立案数55个，同比增长111.5%，其中自办案件49件，同比增长276.9%。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267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5.8%。

钟楼区：

“三化三结合”推动“网格化”监督无死角

■ 胡玉婷



今年3月以来，常州市钟楼区第一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依托邹区镇杨庄村、泰村村作为网格化监督试点单位，创新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工作举措，确保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实现科学监管。

优化“网格化”监督人员，实现监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的有机结合。钟楼区围绕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由各村（社区）纪检委员兼任监察联络员，探索实施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督体系。一是划分网格，明确职责，提高站位。钟楼区第一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下辖三街道一镇，有专职监察员1名，兼职监察员11名。以行政村、社区为基础监督网格，一格一人一责，给每名监察联络员划分“责任田”，立下“责任状”，有效提高监督工作的质效。二是建立制度，细化机制，推进工作。为充分整合原有纪检委员的监督资源，发挥“网格化”监督功能作用，做到职责明

确、统筹兼顾，最大限度地参与纪检监察和反腐倡廉工作。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工合理明确，监督重点突出”的原则，细化网格化监督机制，明确监督内容、方式、职责权限、管理考核、工作保障等内容。为推进“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提升监督效果，设计并下发《廉情手记》，由监察联络员进行履职记实，真实反映社情民意，动态掌握舆情信息。钟楼区纪委监委从监督制度、监督事项、监督程序上进行了规范，筑牢了基层监督的“防火墙”。三是加强培训，提高能力，促进工作。为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进一步向村延伸监督监察“触角”，不断提升基层监察联络员素质，钟楼区纪委监委通过讲课、召开座谈会、外出学习参观等方式，开展监察联络员培训，学习了解纪检监察工作新任务、新要求、新动态，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使各联络员当好党纪法规宣传员，秉公用权观察员，廉洁从业监督员。

强化“网格化”监督重点，实现监察监督与日常监督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监察联络员近距离优势，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基层干部的“小问题”，并由小及大、由点及面，通过发放监察建议书等形式，推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整改，进一步放大监督效应。一是明确职责，强化主动履职。监察联络员是上级监委的“探头”“触手”，要发挥“前哨”作用，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受理信访问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发现被监督对象问题线索并及时向派出监察员办公室报告。今年以来，试点单位由监察联络员主动上报问题线索5条。二是上下联动，突出重点监督。监察联

联络员自觉接受派出监察员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目前，由试点单位各监察联络员配合区监察办进行信访调查3例，案件办理3例。积极协助开展扫黑除恶大接访、问题线索摸排、调查等，就“一学习两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等事宜进行重点监督，真正实现“条”与“块”的有机融合。三是建立监督台账，确保监督实效。分门别类建立监督台账，实现销号制度，针对去年各村（社区）接受巡察时发现的问题，督促所在党组织整改到位。同时，为确保网格化监督工作取得实效，钟楼区采取派单监督、领题调研等方式，定期给各网格分派重点任务。

细化“网格化”监督路径，实现监察监督与长期监督的有机结合。在网格化工作推行中，钟楼区抓住关键，明确责任，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常”“长”上下功夫、抓落实。一是清单明责。为确保构建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积极以标准化推动精细化，以精细化实现长效化，各监督网格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小微权力”清单，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标尺和依据。二是借力履责。依托村监委履行监督职责，聚焦党务公开、居务公开、财务收支、“三资”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项，特别监督村（社区）“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三是综合考责。综合网格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结合监察联络员《廉情手记》记实情况，通过季度座谈、半年度汇报等形式，对监察联络员予以考核，对履职不到位，记实不精准的予以提醒，倒逼责任落实。

金坛区儒林镇：

当好“三大员” 助推监督“最后一公里”

■ 陈俊

“胡书记，有群众到我这边反映说你们上个月的村务、政务信息没有在网上公开，他了解不到相关情况。这些信息虽然在村务公开栏里张贴了，但是有些村民不在家，网络平台就是他们了解村里情况的唯一平台，赶快联系下负责的同志把相关信息发布出去。”这是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驻南社村纪检监察联络员在向所村书记馈群众意见的一个场景。

近年来，儒林镇充分发挥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监督“最后一公里”的作用，以扎实的举措、务实有为的作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活跃在基层一线，他们是村级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员、廉情信息的收集员、党纪政策的宣传员。”儒林镇纪委负责人介绍。

“监督员”，压实“两个责任”

“刘书记，今年的党建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都已经印发了，各项内容要求比往年的更严更实更细了，我们村里要及时研究、认真落实啊……”这是儒林镇驻后庄村纪检监察联络员在年初向所驻村党总支负责人提醒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场景。

儒林镇各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深入基层一线，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对照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工作分解表，把压力传导到每一个村（社区），把责任压实到每一个村（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督促各村（社区）党组织自觉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担负

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确保履行主体责任不松懈。

“收集员”，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

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是廉情收集员，他们倾听群众呼声诉求，收集村（社区）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认真梳理村（社区）干部“小微权力”清单，排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紧盯村（社区）党员干部和村（社区）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工作推动不力等问题，并及时向镇纪委反映。今年以来，各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上报镇纪委廉情信息30余条。

“宣传员”，教育引导守牢底线

各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在镇纪委的指导下充分发挥教育引导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村（社区）干部法纪教育，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引导村（社区）党员干部树立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养成自觉遵守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习惯，严守廉洁从政底线。今年以来，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向村（社区）发放《作风建设学习资料》200余册，督促村（社区）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学习，强化作风建设。

“下一步，我们还要在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上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完善制度，让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这支队伍成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力量。”儒林镇纪委负责人表示。 

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

家长里短始淘金

■ 杨潞

“汤大妈，最近身体如何，还有什么困难需要帮助解决吗？”近期，常州经开区横山桥镇纪委的喻伟林来到结对扶贫的汤大妈家回访慰问。

“是老喻来了，快请屋里坐。”汤大妈热情地招呼着喻伟林进屋。

“现在感觉都挺好，谢谢你们的帮助！只是啊，最近有个事儿挺闹心，也不知该不该说。”

“有什么事情您尽管跟我讲，不要客气。”喻伟林说道。

“我隔壁邻居小张以前每逢过年都会来看我，今年却没把他盼来，说实话我还蛮惦念他的，听人说他在地外结交了坏人，合伙骗人钱财被抓了，可能还要吃官司。我想想这小家伙也是蛮可惜的，想当年还在部队入了党、立过功……”

听汤大妈一提“入党”二字，喻伟林立即警觉起来。“您先不要担心，我回去以后就帮您了解一下他的情况！”喻伟林这样安慰道，并问了小张的全名记在一张小纸条上。

回程的路上，喻伟林捏着这张写着“张贵（化名）”二字的纸条，不禁陷入了沉思：这个张贵确实是党员吗？他的组织关系还在不在镇里？如果他真的在地外犯了法，依照规定是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啊……出于职业的敏感，一

连串的问题在他脑海里回旋。

接下来的几天，老喻带上这些“问号”，接连走访了村委、派出所、司法所、组织办……功夫不负有心人，经多方打听查证：张贵确系本镇党员，虽然常年在外，但组织关系仍在村里，警务平台显示，其涉嫌诈骗犯罪。

但对于镇纪委来说，仅有这些还不够。为进一步掌握案件全貌，老喻立即向镇纪委书记汇报情况，再通过常州经开区纪工委的协调，争取到案发地法院的配合，调取到了张贵的刑事判决书。事实印证了汤大妈最初所言：张贵因犯诈骗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此，这个“听说来的案件”终于拨云见雾，张贵最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一忙完案件上的事，喻伟林就再次来到汤大妈家中，一五一十地把事情原委告诉了汤大妈。老喻对汤大妈说：“前些天啊，我们还赶去当地监狱见到了小张，他对组织上的处理很配合，还说一定积极改造，要早点回家拜望您哪！”

“像这样本地党员在外省市实施的违法行为，以现有常规渠道确实难以掌握。老喻同志在‘张家长李家短’中敏锐捕捉案件线索；彰显了纪检人对初心的敬畏，对使命的担当。”常州经开区纪工委委员李锴评价道。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督促深刻汲取教训 持续抓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 谢亚楠

日前，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发布，常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获悉该通报后，立即采取行动督促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学习贯彻报告精神，真正做到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防范未然。

组织专题学习，明确工作方向。调查报告发布后，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一时间召开组内碰头会，专题学习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会上，派驻纪检监察组重点研读了报告中关于政府部门主要问题、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等内容，严肃审视了自身在安全生产领域派驻监督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明确要结合报告精神，有针对性地开展下一步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市应急管理局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坚决防范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抓住“关键少数”，开展约谈提醒。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范小平及时约谈市应急管理局党组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局长，讨论研究报告精神，并作出提醒：市应急管理局作为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召开专题党组会，学习研讨调查报告精神，从报告中深刻汲取教训，倒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和重大隐患问题，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在常州市落地落实。尤其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督促全市系统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把对事故的认识统一到中央对本次事故调查处理的决定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

一到应对和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部署决策上来，坚决扛起应急管理部门应有的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和服务效能。

发挥“前哨”作用，提出监督建议。在市应急管理局专题党组会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了调查报告，纷纷就自身分管领域讨论发言，表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严格的执法倒逼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范小平组长立足监督职责，提出四点建议：一是对标对表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事故原因、责任、追责情况等，认真查摆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中是否存在类似问题；二是要立足报告中对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职责不到位的问责情况，反思市应急管理局在机构改革方面是否改到位、真到位，是否承担起综合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使命，是否站在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协调组织部门的角度思考谋划工作；三是要以“3.21”爆炸事故中对中介公司的严肃处理为契机，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内开展一次对中介部门的全覆盖督查，重点查摆中介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付了事、台账作假等问题；四是要清楚认识到面上广而泛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反思自身在督促、检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方面是否存在走过场、做虚功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摆政商关系是否做到“亲”“清”状态。

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责任。督促市应急管理局党组以此次“3.21”事故的问责处理和省委省政府11月20日组织开展的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

（下转P43）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全力助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 段玉洁

根据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专项整治有关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常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深入一线，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市民政局以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不断深化专项治理，加强兜底保障，全力助推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专项治理增添民生温度。通过参加市民政局月度办公会、党组会、思路研讨会、系统视频会议，推动市民政局将低保专项治理贯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过程，促进规范管理，准确认定对象，按时发放资金，有效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截至2019年10月底，全市共保障低保对象10806户、15533人，确保社会救助不“漏底”、不“脱底”。

二是强化摸底统计加大兜底力度。脱贫攻坚工作进入了“攻城拔寨”时期，摸清并帮助已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脱贫，

(上接P42)

炸事故警示教育研讨班为契机，结合近期市委市政府牵头开展的常州市2019年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向下传达贯彻调查报告和警示教育研讨班相关精神要求，在局内部召开不同层次、条线的专题会议，层层将安全生产工作责

是一项需要关注的重点工作。纪检监察组通过不定期跟踪检查督促市民政局做深做细做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工作，精准查找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全面摸底统计全市落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进度情况，为下一步工作打下基础。截至目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合计5415人，其中城市528人、农村4887人。

三是强化动态核对拓展保障宽度。督促市民政局继续做好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11月份核对低保、低保边缘、住房保障、残疾人两补、慈善大病救助、总工会特困职工六类委托核对事项，共涉及738户，1524人，其中总工会特困职工委托核对事项为今年新增核对业务，11月第一次开展。复核10月份扶贫建档立卡一般未脱贫户157户、283人，核对结果数据按期反馈市扶贫办，并及时准确导入“阳光扶贫”相应监管系统，促进扶贫资源有效整合与共享共用。

任传递到安全生产管理最基层，严肃查摆公职人员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坚决防止和杜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以“一案双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管警取得新成效

■ 谢开

“作为所长，之前我自认为该讲的讲了，该提醒的提醒了，应该就够了。但现在反思，最大的问题是教育的效果不好，左耳进右耳出，没让大家把自己放进去。特别是对平时一些疏于自我约束的同志，我们所领导对他的关注有所放松，思想动态把握不准……”常州市天宁公安分局新丰街派出所所长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谈话时坦言道。在查处该所一名民警违规使用公安信息网查询警务信息违纪问题的同时，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传导治党管警压力不到位、开展纪律作风教育走形式的所领导进行了追究问责。

2019年以来，该纪检监察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纪委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坚持“慈不掌兵”理念，积极探索建立以“一案双查”为重点的责任追究制度，既追究违纪违法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不断督促压紧压实“一岗双责”，持续释放从严治党管警的强烈信号。今年以来，该纪检监察组在处理21名民警违纪违法问题时，采用谈话提醒、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立案等形式追究所在单位领导责任25次，有力助推“一岗双责”落地落实。

“再次重申，今后只要哪个板块、哪个警种队伍出了问题，必须‘一案双查’，坚决溯源查清查明领导责任”。常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常和平在党委会上如是要求。长期以来，市公安局党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从市局党委做起，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结合具体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水流到头”。在“一把手”扛起

“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要求每一个班子成员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职责和掌握的权力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全力构建责任互联互通、压力传导通畅、领导齐抓共管的矩阵合力。

该纪检监察组既立足当前，协助市公安局党委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阶段任务和“一岗双责”具体内容；又着眼长远，抓好顶层设计引领和长期布局规划，久久为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管警深入发展。出台《常州市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分片联系制度》，印发《全市公安民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若干规定》《常州市公安局行政问责实施办法》，明确《中层主官岗位职责清单》《全员岗位职责清单》，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签订《2019年度常州市公安局全面从严治党管警责任清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党管警责任书》。

为切实纠正部分警种、分局负责人只做“业务型干部”的理念偏差，解决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担当意识不足的问题，该纪检监察组立足公安工作体量大、覆盖广、人手紧的客观实际，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扫黑除恶”等重大活动和专项工作，开展靠前检查和监督提醒，年内实地督查21次，累计发放《监督工作通知单》11份。依托市纪委监委“履责纪实平台”，对“一岗双责”落实情况做到动态追踪、全程留痕。对追究问责或查摆发现的问题，均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专人回头看、再督导，以“死磕”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整改到位。 

“两个责任”明责履责增效行动——

“三位一体”压实责任

■ 办公室

既有明责履责的“标尺”，又有失责问责的“利器”，明责、履责、问责“三位一体”。今年以来，常州市纪委监委认真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强化对各级党组织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确保“两个责任”履行过程中不挂空挡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清单式明责。协助市委出台《中共常州市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制定2019年度主体责任书和市委“主体责任清单”“第一责任人清单”“一岗双责清单”，纪委制定监督责任清单，以条目式明确“两个责任”。实施“共性+个性”责任清单制度，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纪检监察机关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因岗制宜编制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共性清单突出刚性要求，个性清单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总体目标和年度计划、巡视巡察整改和民主生活会排查出的问题，以及“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学习两整治”等重点任务，实现“两个责任”明细化、个性化、项目化、指标化。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

信息化履责。认真做好省纪委监委“两个责任”履责记实工作，协助市委多次召开业务培训会，定期召开履责记实工作例会，全市履责记实工作呈现量质并举良好态势，有效记实率

达90%以上，名列全省前茅。建成全市“两个责任”履责记实信息平台并上线运行，推动“互联网+‘两个责任’”信息化履责模式向各辖市（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延伸，强化全市履责记实日常工作分析研判，每月分析面上情况、存在问题，定期对履责情况进行督查评估。把履责记实工作纳入全市党建考核、政治生态监测评估、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情况通报等，运用好“五单五化”工作机制及时对辖市（区）党委、纪委和各部门进行督促提醒，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高质量记实倒逼高质量履责。

精准化问责。发挥问责“利器”作用，组织开展“一案双查”责任追究工作，提高运用纪律处分、组织调整等方式问责占比，加大对县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问责力度，对“零问责、零通报”的地方和部门，以及问责工作进展不力的，加强督促指导，约谈提醒相关负责人。今年以来，全市党内问责184起，问责51个党组织和203人，给予纪律处分60人。制作办理问责事项流程图、问责事项移送分办表、处置审批表、问责决定书模板等，优化问责流程、方式和文书，提高问责规范化水平。开展党的工作机关问责情况专题调研，将问责事项办件质量检查与纪检监察案件质量检查同步开展，提升问责工作质效。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全市通报曝光13批22起履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典型案例。

金坛区：

主体责任在倒逼中落实

■ 田永灿

“住建局党委主体责任全程记实手册记录内容详实，还附了照片，这些好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

“这次组织的集中互查既是工作督查，又是一次很好的学习观摩，对我们以后抓好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全程记实工作都很有帮助……”

在常州市金坛区纪委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的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手册集中互查现场，被监督单位分管领导纷纷谈论对这次集中互查的感受。

针对一些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举措针对性、实效性不强；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内容不完整、不具体等问题，该组探索实践，采取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被监督单位参与的方式，对全程记实手册进行集中互查。

“集中互查，就是围绕责任清单、全程记实等工作，将9个被监督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集中到一起，‘晒一晒’各自的工作情况，防止落实主体责任敷衍了事、走过场，同时也通过这种形式，让被监督单位之间交流经验，取长

补短。”该组负责人介绍。

集中互查过程中，该组也对被监督单位纪实手册记录情况做了一一点评，对发现的5类问题，要求相关单位逐一进行整改落实。

据了解，除了通过开展集中互查督促被监督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外，该组还通过结对互查、交叉互查等方式方法压实被监督单位主体责任。结对互查，是指两个被监督单位结成对子，围绕组织生活会召开、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相互派员列席对方工作现场；交叉互查，是指围绕作风建设、巡视巡察整改等，派驻纪检监察组随机抽取被监督单位联络员参与对其他单位的检查。

“下一阶段，我们将提炼总结部分被监督单位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同时，将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推动被监督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该组负责人表示。

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实现科学精准问责

■ 李昱

习总书记曾提出要减少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既要有实体性制度又要有程序性制度，既要明确规定应该怎么办又要明确规定违反规定怎么处理，减少制度执行的自由裁量空间，推进党的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是通过完善问责制度，将制度的自由裁量幅度、范围相对缩小、细化、规范，使《条例》在问责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更加体现科学精准性，这也是回应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现实需要。

通过进一步细化问责主体精准被问责对象。《条例》第四条着眼分清责任，对不同责任主体的职责作了具体细化规定，避免“责任界限不清晰，无人问责就不问”的情形，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关键在党委、要害在一把手。《条例》第六条压实党组织领导班子的领导责任，明确指出党组织和领导班子要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只有各个问责主体齐抓共管才能形成合力。

通过进一步细化问责情形精准被问责类型。《条例》的第七条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为党的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丰富细化问责情形，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细化为11大类，涵盖党的领导、党的建

设和党的事业等各个方面；将“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纳入问责范围，特别是涉及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事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修改后的问责情形指向清晰、标准明确，避免不分青红皂白“一锅烩”的泛化简单化问责，使今后的问责工作更加有依可寻，同时也倒逼日常监督工作更加精准有效。

通过进一步明确问责程序精准问责实施路径。要使问责的结果被问责对象、被群众所认可，就必须确保问责过程符合公平、正义的要求。修订后的《条例》增加条数和内容最多的是程序部分，通过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通报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保障了问责过程的严肃、精准、谨慎，避免“一拍脑袋就问责，程序措施简单过”的情形，同时也提高了问责主体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在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的同时，新修订的《条例》也考虑到问责的最终目的是要唤醒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要束缚干部手脚，使他们因为担心碰触“高压线”而不作为。因此在强化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的同时，明确“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的情形，保护干部工作干事的积极性；明确指出“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给问责后知错改错、表现好的干部重新创造价值的机会，将变“有错”为“有为”。

精准、精细、精当，问责迈向高质量——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习心得

■ 葛琪

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式公布。问责泛化、程序不规范、问责效果差等问题在新修订《条例》里都一一得到了解决，为党内问责工作提供了更加完善严密的制度遵循，势必将进一步激励督促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党的建设和党的各项事业中认真履职、主动担当。笔者以为，精准、精细、精当是新《条例》的鲜明特色。

精准定位，突出问责的政治性。新修订《条例》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强调立规目的是“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并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体现了党内法规鲜明的政治性。同时，不再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有效防止了问责的泛化和扩大化，维权党夫的权威性，确保党中央问责工作精神一以贯之、纵向到底。

精细定规，突出问责的程序性。问责程序从启动、调查、报告、审批、实施等各个环节均予以全面规范，明确严格的审批程序。比如：

问责事实材料应当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调查结束后应当集体研究形成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党的相关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管理）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需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进行问责。此外，赋予问责对象申诉权利，并建立对不当问责的纠正机制。一系列程序要求把问责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

精当定责，突出问责的准确性。问责主体强调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打好党内问责协同战。在问责对象上，特别明确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杜绝以集体责任取代个人责任。在问责情形上，将原有的6大类问责情形细化为11类，涵盖六大纪律范畴，并新增对不予免予问责、从轻减轻问责、从重加重问责等情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又注重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进一步体现严管厚爱。

监察体制改革治理效能增效行动——

双施双守提升质效

■ 审理室

监督范围扩大，履职不打折扣。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常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推动执纪执法双施双守、精准发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持续释放治理效能。

开展“三合一”检查活动。对十八大以来4832件已办结案件处分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2条问题线索转交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对2018年已办结案件质量情况进行抽查。以自办案件为主，共检查案件278件，发现问题945个，并形成一案一表；对2018年已办结的34件问责案件全查全检。通过《“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备案表》《监督执纪中落实“一案四双”工作表》，既对直接责任人问责、还对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追责，并出具违纪案件剖析报告。“三合一”检查以来，队伍素质有所提升，保障机制初步健全，案件质量得以提高，执行情况基本到位。

精准把握运用“四种形态”。通过以提前介入和立案审核“预诊”、以提高文书质量“确诊”、以提升业务能力防“误诊”，注重把握好“四种形态”与“依纪依法”、“法定情节”与“酌定情节”、“纪律处分”与“其他措施”、“个案处理”与“类案平衡”的四种关系，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在要求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全年运用形态转化处理4案4人。在对关

于审理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监察体制改革后的违纪违法案件证据标准问题调研基础上，发出监察建议31份、纪律检查建议66份。

加大信访交办督办力度。聚焦重点领域重要举报，加大交办督办力度，精细研判精准交办，完善信访举报交办督办审核机制，推动重要信访举报切实核查处理到位。截止12月20日全市共交办信访举报62件，办结36件，立案8人，诫勉谈话6人，批评教育、提醒谈话23人。加大对重点人的研判分析力度，建立市管干部信访情况月报制度。做深做实信访综合分析，制作三篇整体分析和一篇专项分析，服务领导决策和专项监督参考。健全失实澄清机制，溧阳市、新北区和钟楼区纪委监委在诬告惩戒机制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2名恶意举报人因诽谤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保障“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认真落实立案会商制度，实施案件主办人、主审人制度。完善提前介入、指定管辖等工作机制，出台相关制度严格监管审查调查措施，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对留置场所和全市一般性谈话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再梳理、再排查，运用“回头看”等方式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再整改、再落实。坚持每日零报告制度，严守“两个底线”和“五个严禁”。

金坛区：

监察员办公室高效运转 交上监察监督金坛答卷

■ 李啸 夏成林



今年以来，常州市金坛区着眼于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认真落实《县级监委向乡镇（街道）综合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指引（试行）》，积极深化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持续在规范派出监察员办公室运行机制、管理制

度和监督模式上下功夫，扎实推动监察监督从“有形”向“有效”覆盖，有力地促进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对标对表，强化监督机构实体运作。
稳步深化监察员办公室改革工作，不折不扣完



成机构设置、人员选任、办公场所“三到位”任务要求。目前，全区分片派出3个监察员办公室，共有专职监察员9名、兼职监察员21名，落实办公场所10间，基本满足日常驻点办公的需要。研究出台“一制度双职责四办法”及配套机制，包含派出监察员办公室工作制度、问题线索管理办法、立案会商制度、日常监督工作办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专（兼）职监察员岗位职责等，理顺了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监察工作的流程和内容，促进了监察监督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坚持稳扎稳打，强化监督力量整合联动。

结合实际制定《驻村监察联络员暂行办法》，将全区已有的125名驻村纪检员统一聘任为驻村监察联络员，确保监察职能实现对基层覆盖延伸。围绕解决监督检查工作力量薄弱、“外行”监督“内行”等问题，从财政、农经、建管等领域聘用20名行业骨干，组建专业性人才库，适时安排参与监察员办公室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专业化水准。

坚持抓细抓实，强化监督方式创新优化。

注重运用“大数据”思维，把全区6个镇3个街道的4000余名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全面采集基础信息，建成监察对象信息档案库，为实现对辖区内监察对象的精准监督奠定了扎实基础。结合开展“一学习两整治”、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情况专项监督检查，跨区域抽调兼职监察员和驻村纪检监察联络员进行交叉监督

检查，有效地破解了“人情壁垒”难题，将监察监督覆盖到群众身边“最后一米”。积极探索落实党纪政务双立案，对于镇（街道）发现的具有党员身份的监察对象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由监察员办公室与案管部门协商后，移交给镇（街道）纪（工）委给予党纪立案，监察员办公室同步进行政务立案，联合开展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目前，已实施党纪政务双立案案件2起。

坚持聚焦聚力，强化监督质效拓展提升。

把履行监督职责、提升监督实效作为着力点，坚持不懈探索强化监督职能，努力使监察员办公室工作更加聚焦、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去年11月以来，全区3个监察员办公室共开展专项监督检查56次，针对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29件，政务立案16件，向区监委提出问责建议11件，向其他机关提出问责建议22件，以区监委名义向有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5件。同时，主动跟进移交给镇（街道）的案件线索，严格登记、建立台账，做到线索处置每个环节逐一留痕，动态掌握办理进度，指导督促镇（街道）立案处理40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7人次，有力促进了基层办案质效的提升。

天宁区：

澄清“三评估” 为干部正名

■ 皇甫冰 俞欢

7月22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兆丰花苑社区会议室内，一场为一个人而召开的小范围会议正在进行中。

“经调查，未发现朱某强同志存在信访举报中反映的违纪问题，该信访举报作信访了结处理。特此澄清。”在与会人员面前，天宁街道纪委书记公布了调查结果，对反映朱某强同志任解放村党总支书记、主持兆丰花苑社区工作期间的不实问题进行了澄清。

今年5月，天宁区纪委监委出台《天宁区纪委监委关于实施信访举报失实澄清的工作办法（试行）》，积极而审慎地开展不实信访的澄清和正名工作，以纪检温度鼓舞干部干事创业。

“澄清正名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更要坚持效果优先原则，讲究方式方法，体现执纪的严肃性。”天宁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为此，天宁区建立“三评估”工作机制，确保澄清工作严肃规范：评估澄清风险，根据问题内容及性质实行逐级审批，确保澄清没有风险隐患；评估澄清方式，综合考虑本人意愿、干部级别、社会效果等因素，对不同对象选取书面向本人澄清、会议澄清、制作名册向组织澄清等不同方式；评估澄清效果，对本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回访。

澄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原则。该区纪委监委在陆续收到三件反映朱某强在私人聚餐、工程改建等方面问题的信访件后，交天宁街道纪委认真核查，调查表明均为不实举报。该区纪委监委信访、案管、审查调查、审理等部门对拟失实澄清的情况进行联审把关，然后提交区纪委会、区监委委务会讨论决定。同时，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征求意见。

鉴于朱某强是一线社区干部，该区纪委监委选取召开澄清会的方式，消除不实举报，以点带面推动对不实举报的澄清工作。澄清报告经过严格审核，确保具体准确、客观公正，澄清范围也经过全面评估，由朱某强工作过的解放村和兆丰花苑社区班子成员参加。

会后回访朱某强时，他异常激动：“感谢组织为我澄清不实举报，今后我会更加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对他来说，几个月来的心结终于解开了。

今年以来，常州市天宁区纪委监委严把澄清对象质量关，对十九大以来124件了结的不实信访举报件“回头看”，重点研判信访举报是否反复、信访内容是否敏感、被信访人是否有其他违纪问题等，筛选出15件信访举报件开展失实澄清工作，较好地激发了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专项行动—— 惩腐拔“伞”除恶务尽

■ 一室(专项行动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常州市纪委监委以雷霆手段摧毁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净化不良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截至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问责245人。22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被认定为黑恶势力“保护伞”。

高位推动，各方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市纪委会24次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及时向市委汇报工作进展，把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纳入巡察、执纪监督工作中心和年度“十大行动”，开展季度督查、通报和挂牌督办，确保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紧密结合。成立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配齐精兵强将，建立起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主抓，专项办设在审查调查室并牵头负责，审查调查、监督检查、信访、案管、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各负其责、一体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与市扫黑办、政法机关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个案会商等机制，精准研判、合力攻坚，推动扫黑打“伞”同步推进。

雷霆出击，深挖彻查保持高压态势。按照“市负责黑、区负责恶”的原则，构建既分工负责又统筹指导的线索排查工作模式，排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对涉黑涉恶案件逐案扫描，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累计阅卷1063册，提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209人次，排查发现问

题线索170余件。在武进“陆川”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中，公安机关主动打击，纪委监委主动介入，成功挖掘并办理了涉嫌充当“保护伞”的民警许佳案件。同时，树立全委办案理念，集中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和监督检查精锐力量，既全面铺开“破网打伞”工作，打一般问题线索处置的面上“围剿战”，又集中优势兵力重点突破，打有价值的重点线索“攻坚战”。开通快速通道，组建市县两级180人的“别动队”，对重点问题线索直查快办。集中通报曝光一批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密集推动市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和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高压态势下，3名公职人员主动投案。以“留置一批、立案一批、‘第一种形态’处置一批、问责一批”为目标，对黑恶案件背后腐败问题没查清不放过、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没查清不放过、对失职渎职没查清不放过。

标本兼治，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协助市委对问题突出、涉案人员较多的地区和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市委书记专门约谈4个地区和部门的党组织负责人，提出明确要求，督促落实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专题民主生活会、自查自纠等多项措施。针对“破网打伞”工作中发现的日常监督、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薄弱环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22份。针对涉黑涉恶腐败中存在的烟卡腐败和违规吃喝问题，协助市委在全市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

武进区：

“三再”举措助推专项整治见实效

■ 杨迪

“你好，这是武进区纪委监委发送给贵单位的《关于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问题梳理排查的函》，请接收并及时回函。”

11月中旬，常州市武进区纪委监委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专项整治，向该区政法机关发送问题线索排查函6件。通过实施工作范围再拓展、工作措施再深化、工作力度再加强等措施，切实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强化协作配合，工作范围再拓展

该区纪委监委主动出击，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对重点案件同步立案、同步核查，定期沟通、共同研判，全面掌握武进区黄赌毒、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及其背后的失职渎职、充当“保护伞”问题的特点规律。积极配合该区组织部门、政法机关开展基层基础整治整

改，对整治整改落实不力的视情开展问责。

推动源头治理，工作措施再深化

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效用，通过典型案例曝光来警示教育当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或责任部门发出整改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查找监管漏洞，扎紧制度牢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建设，维护清明的政治生态、建设清朗的社会生态。

强化责任落实，工作力度再加强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狠抓案件线索查办，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要求。聚焦黄赌毒活动猖獗、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部门，强化监督检查。做到线索不见底不放过，案件不查清不放过，问责不到位不放过，确保形成有力震慑、保持高压态势，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

以政治建设引领专项行动 扎实推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 干部监督室



今年以来，常州市纪委监委按照全省“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政治要求，把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作为专项行动重中之重，从政治机关属性出发，从党的建设入手，强化干部队伍政治意识；从专责机关职能出发，从基本职责入手，创新日常监督工作模式；从“四个自我”要求出发，从自我监督入手，加强内部廉政风险防控体

系建设。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不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政治站位和履职能力。

以带头建设模范机关为抓手

不断提升政治机关政治属性

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实施“素能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清风领航计

划”“清风同行计划”，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发展同行”。素质能力培训6000余人次，促进带头建设模范机关工作开展。加强党建工作，强化支部政治功能，领导干部讲授党课21场次，开展“清风同心”系列活动，开办“龙城清韵讲坛”“漫谈”12场次，参加“讲坛”“漫谈”2000余人次，组织开展“不忘初心，重温入党誓词，集体过‘政治生日’”活动，增强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政治本领。12月27日下午，举办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应知应会知识测试，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强化警示教育为抓手

开展专项学习整治

结合落实省委巡视整改，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烟（卡）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把“一学习两整治”纳入专项行动，使监督者必受监督，律人者必先律己。组织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两起案件通报精神，根据自办案件拍摄的警示教育片《政鉴》《边界》，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100余人次。先后组织10批600余人次赴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印发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忏悔录、警示录，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六条禁令”，使纪检监察干部知敬畏、存戒惧、明底线、守高线。

以推行制度评估为抓手

贯彻执行“一套规程、五项机制”

把全面贯彻执行“一套规程、五项机制”作为今年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项目，汇编《“一套规程、五项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体系》手册，全面梳理2016年以来市纪委内控制度，共梳理、甄别、筛选内控制度294项，选编制度规定127项。制定《常州市纪检监察机关“一套规程、五项机制”内部监督制度评估办法（试行）》，针对存在的难点、弱点、模糊点，评估内部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运行情况、存在问题，要求各市（区）纪委监委参照开展评估工作，企事业单位、在常高校探索开展评估工作。

以实行监督联动为抓手

创新派驻监督方式

建立市纪委监委相关职能室与各派驻机构监督联动机制，创新“五单五化”监督方式，针对具体监督事项，通过任务单、交办单、通知单、反馈单、建议单“五单”，实现监督内容项目化、监督主体清晰化、监督事项精准化、监督质量科学化、监督成果长效化“五化”。实行“五单五化”制度以来，全市共计对17个重点监督任务进行立项，制定任务单121份，开列交办单129份，下发通知单248份，收到反馈单108份，提出建议单31份，推动问题整改到位150个。评估各市（区）、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五至第八纪检监察室监督工作成效，第一批评选出15项优秀监督工作事项，并通报表扬。

尽职尽责是我不变的信念

■ 皇甫冰



时代催人奋进，巾帼绝不让须眉。常州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副主任陈燕卿，曾经冲锋在审查调查的第一线，如今在行政综合岗位上也继续发光发热。

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以来，陈燕卿三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默默奉献，在案件检查、纠风、办公室等多个处室不同岗位上做出了出色业绩，多次被评为市纪委先进个人，2002年获得市委市政府奖励并荣立三等功。

**“在办案工作中，我们女性不只是辅助，
而是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

1993年，市纪委、市监察局合署办公，陈燕卿根据组织安排调入案件检查室，自此就办了17年的案件。案件室的女性很少，陈燕卿几

乎参与了那些年常州所有的大要案，协查自办案件110多起，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经常在办案点一待就是几个月。

1997年底，常州市纪委参与侦办了原中保人寿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总经理高某伟涉嫌贪污、受贿一案。该案案情十分复杂，纪委、公安、检察院三家通力合作，依然久攻不下。当时，一位女性涉案人到案，本来只是做材料工作的陈燕卿被安排加入审讯。整整七天六夜，陈燕卿润物无声的陪伴，事无巨细的照料，春风化雨的开导，终于在第七天的晚上，女涉案人愿意开口交待问题，并且指明只有在陈燕卿在场时才肯配合。随着这次突破，高某伟一案打开了缺口。随后，陈燕卿日夜兼程做好了所有案件材料，在大年夜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

让同事们都能回家过个安稳年。领导关照她回去多休息休息，可是七天假期后，陈燕卿又继续参与办理下一个案件。1998年9月，高某伟被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办案要发挥女性特征， 心要细，不走过场。”

“她心细得很，遇事能担当，做事很扎实。”提起陈燕卿，领导和同事对他的印象出奇的一致。大家说，陈燕卿常常会跟自己较劲，凡事都要一头扎下去仔仔细细做准备，这是她做好一切事情的底气，也是让人最放心的地方。

某公司领导涉嫌私设小金库并贪污一事，群众反映强烈，多头信访均查无结果，这一次，信访件到了陈燕卿的手上。空穴来风，事必有因，陈燕卿没有因为此案多次查无结果就草草了结，而是当作一个新的案件从头查起。私设小金库，财务不可能不留痕迹，陈燕卿从财务部门入手，调取了所有的财务资料，一个数字一个数字的细扣慢查，累了，她便休息一会，等精神好点再接着看，避免在观看时漏掉重要信息。与此同时，她还得处理自己手头上的其它案件，每次下班时，已经是夜深人静。

经过不懈努力，陈燕卿发现了账目中的猫腻，找到了该领导私设小金库的证据，财务人员也对做假账一事供认不讳。该案被顺利移送司法机关，最终司法机关认可了所有的案件证据，并对该领导作出了有罪判决，群众的诉求得到了满意的解决。

“无论哪里需要我， 我都想尽办法把工作做好。”

从办案部门到纠风室，再到办公室，组织安排她到哪里，陈燕卿都毫无怨言的服从，不会的工作就从零学起，直到做精做实。

2009年，陈燕卿调入纠风室，聚焦转变政府职能、为百姓为企业办实事，新的工作内容，陈燕卿没有畏惧，而是边学边做边探索。在纠风室工作的四年里，她组织开展了十多场省、市政风热线联动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组织开展全市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活动，对接各类媒体，参与开创了常州市政风热线声、屏、网、报“四位一体”联动模式，得到中国纪检监察报的专题报道。

2013年调任办公室副主任以来，陈燕卿每天要同时思考推进10余项工作，一心几用是常态。秘书处的办文办会档案管理要细致入微，市纪委全会、市监察工作会议，派驻、巡察改革以及监察体制改革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和组织要条理安排，她和办公室的同志们每天穿梭于会议室和办公室之间，所有工作一样一样往前推进，圆满完成。同时，陈燕卿做好“传、帮、带”，使年轻同志能够迅速成长。

多年来，日夜颠倒的办案、事无巨细的操劳，不断消耗着陈燕卿的体力精力，有两次突然在工作时晕倒，被同事们送到医院，然而在短暂调理后，她又继续回到岗位上。

前不久，常州开展“五一巾帼标兵”评选活动，市纪委监委工会在机关内进行民主推选，大家一致推荐陈燕卿为候选人。陈燕卿却认为，荣誉只能代表过去，奋斗才能成就未来，今后她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尽职尽责，早已成为她不变的信念。 

天宁区纪委监委：

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 孙相君

金庸的小说中，总有一些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他们有的技冠群雄且喜好劫富济贫，有的武功高强且乐善好施，他们是文字江湖中的大侠。在现实世界中，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没有登峰造极、盖世无双的绝世神功，却怀着一颗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反腐之心。他们，便是奋战在审查调查职务违法犯罪一线的纪检监察人。

在案件办理的过程中，常州市天宁区纪委监委专案组的同事们使用自己的行动彰显了一颗颗为国为民的侠心。

迎难而上有态度，侠肝义胆赴征途

很多案件，由于案值巨大，且案情复杂。我们曾办理的一起案件，审查对象公司业务结构复杂，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光是核对账单这一项任务就让专案组的同事们觉得不知所措，无从下手，调查工作一度陷入了被动。面对纷繁复杂的公司结构体系和不计其数的公司客户，专案组的成员们毫不畏惧、攻坚克难，星夜兼程奔赴杭州、上海、深圳等地，调取了大量账单数据，从中抽丝剥茧，将证据一一收集到位。专案组成员们一丝不苟的作风，为后期审查调查进而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夯实了基础。侠肝义胆，不畏艰难，实乃大侠所为。

肃贪倡廉有力度，侠胆雄风惩贪腐

有时候涉案人员的交代并不意味着案件调查的结束，只有得到行受贿双方的证词和相应的书证，才能实况证据链闭合，进而办成铁案。记得

有一次，我们在对一名行贿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方先是表示没有行贿行为，紧接着又表示自己公司的账本已经丢失，不记得相关资金去向。面对这名狡猾的行贿人，专案组成员义正辞严地向对方严正指出其行为的严重性。面对专案组掷地有声的话语，这名行贿人最终坦白了自己行贿的事实。侠胆雄风、铮铮有声，实乃大侠所为。

情暖人间有温度，侠骨柔情传家书

“老婆你放心，专案组的同事对我很好……”2019年8月7日农历七月初七，这一天是七夕佳节，此时距离审查对象被采取留置措施已经三周有余。专案组的同事们清晰地认识到，纪检监察工作虽然要有雷霆万钧的力度，也同样需要治病救人的温度。审查对象目前正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更应该积极给予关爱和帮助，引导他重新走好人生路。在此前的交流中，专案组的成员们得知蒋某与妻子十分恩爱，一家四口其乐融融。有鉴于此，专案组的同事们决定让其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写一封来自特殊场合的家书。写完家书后的审查对象留下了一行热泪，这眼泪饱含着对专案组的感谢，对家人的思念，更饱含无尽的懊悔。侠骨柔情、一片丹心，实乃大侠所为。

“天下风云出我辈，一入江湖岁月催”，从加入纪检监察系统大家庭的第一天起，我们就踏入了一个没有硝烟的战场。大家长怀大侠之心，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毕竟——侠之大者，为国为民！

一往无前，用行动诠释初心使命

——常州市新北区“720”专案组成员掠影

■ 巢玲

12名工作人员，20余家银行，30余份笔录，45个日日夜夜，千余本账册……这是常州市新北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7.20”专案的数据，也是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成果。自开展以来，该委工作人员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

苦干实干的“新郎倌”

“元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红线’，碰不得，我们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廉洁从俭办婚礼。”打铁必须自身硬，在专案组成员兰元元婚礼前夕，纪委监委符冰言语重心长地与他进行了婚前廉政谈话。

“我一定一切从简，坚决执行！”作为专案组的一员，兰元元全身心地投入到审查调查工作中，外调时、审讯中都有他的身影，银行、医院、相关单位，他奔波在路上。没有时间准备婚礼，他就全家总动员。看婚纱、买新婚用品，准新娘始终是一个人，订婚庆、订酒席，他也没办法全程参与。由于办案工作的保密性和特殊性，妻子不敢多主动打电话给他，只能等他打来或微信留言给他，但办案工作一忙起来，兰元元与妻子一天一次通话都不能保证。



他只在婚礼当天休息了一天，第二天他就带着妻子“一定要将案件办成、办好，早日回家”的期盼和父母“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照顾好家庭”的嘱托，回到办案点投入紧张的工作中了。每天起早摸黑是常态，从夏天到秋天，他怀着对妻子、对亲人的愧疚，抱着纪检人“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决心，用全部的精力苦干实干。

勤勉踏实的“老黄牛”

说起翟陇晓，专案组的领导和同事没有一个不竖大拇指的。这位52岁的老党员，热爱纪检监察工作，勤奋钻研业务，在工作一线扮演着

敬业钻研的“老黄牛”。

“不冤枉一人一事，不漏过一丝一毫，是态度更是原则。”不仅敬业，担当更是他的写照，调取各单位的银行流水、账本账册既多又杂，翟陇峣始终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一丝不苟地查阅与分析每一个记录、标注，将其中可能存在问题的人和事记录下来，再逐一进行核实。办理专案期间，他不畏酷暑，赴各银行、相关单位外调30余次，查阅资料千余册，发现疑点20余个，为内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依据。他常说：“只要在岗一天，我就要对得起自己的职责！”

“老翟啊，你刚献完血还是回家休息一下吧，这边有我们呢。”7月25日，翟陇峣特地请假半天从专案组赶到献血场所无偿献血，刚献完血就又急匆匆回办案点处理案件。面对领导的关心，他笑着说：“献血是纪检监察干部践行党员诺言、无私奉献社会的另一种方式，别看我年纪大了，400ml还是没有问题的”。血是生命的源泉，爱是生命的纽带。这已经不是翟陇峣一次献血了，作为一名老党员、老干部，他用涌动的热血展现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担当和精神风貌。

铁骨柔情的纪检人

“喂，什么？我知道了，我在开会，一会说。”在专案组每天晚上的例行案情分析会上，已经连续奋战20个日夜没有回家的新北区纪委监委符冰言正在按惯例布置明天的工作，一个来自母亲的电话让见惯过大风大浪的他掩饰不住焦急。在案情分析会结束后，他迈着匆匆的步伐走出门外……当天深夜，他又拖着疲

惫的身体回到了办案点，经不住同事的再三询问，这才知道他的父亲由于严重的糖尿病需要做截肢手术，父亲一直瞒着不肯说，“孩子不容易，工作那么忙，我们能不给他添麻烦就不要添麻烦了”，是母亲实在觉得拖不住了才给他打了电话。

第二天一早，他的父亲被推进了手术室，在医生宣布手术成功的那一刻，他的心里一松，来不及等父亲醒来好好说说话，又马不停蹄的回到办案点，扑在案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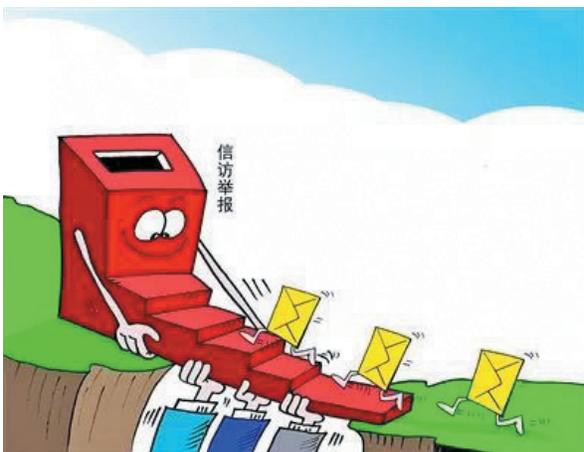
谈起家人，他掩不住内疚和感激，“由于工作特殊，这几年来，没办法每天陪伴妻儿，也没能在父母生病时守在身边安抚他们……有时家人也免不了埋怨一两句，但是我知道这埋怨里更多的是关心我，担心我不会照顾自己身体。正是因为有家人在我背后默默地支持着，才能使我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

审查调查工作自7月20日开展至今，专案组12名工作人员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合理分工分组、积极有序推进工作，依法运用调查措施，先后召开案情分析会50余次，发出调取证据等法律文书50余份，调取书证、账本1000余册，询问证人30多人次，制作笔录30余份，讯问对象50余次，以表格化、项目化的形式派出工作任务清单50余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为后续起诉、审判环节的顺利进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守得住初心，担得起使命。他们，是榜样，是力量，是专案组全体工作人员的缩影。新北区委“7.20”专案组全体人员一直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自觉、以钉钉子精神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个案件。📖

哪种举报方式更快、效果会更好呢？

常纪信



为了方便群众向纪检监察机关检举举报，常州市纪委监委设立有五种举报途径，即来信、来电、来访、网络、短信举报。举报人都希望纪检监察机关更加重视，以利于自身问题的解决，哪种举报方式更快、效果会更好呢？

一、推荐来信举报和网络举报

因为这样，举报人有充足的时间整理所反映问题的脉络，收集并提供书面证据，使问题线索更加清晰具体，证据更加真实可靠，便于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取证，缩短调查时间。

二、紧急情况可以电话举报

对于紧急情况、线索简单的举报，广大群众还可以通过12388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如反映某领导干部正在公款吃喝等，通过电话举报后，纪检监察机关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但对于询问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的，举报电话将不予答复。

三、不建议来访举报

不少群众认为，来访举报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面对面，反映的问题更加重视，结果越能让举报人满意。因此，即使来访举报与其他举报方式相比成本更高，效率更低，仍有部分群众愿意选择这种举报方式。但事实上，不论是来信还是来访，这只是个前台受理举报的区别，最终还要到后台统一集体研判处理，不会因为举报人采取哪种举报方式而不同处理。而且，从今年市纪委监委的接访情况来看，85%的来访举报的问题都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业务范围。建议举报人可以事先拨打举报电话，咨询相关政策，了解要向什么部门反映问题，选择何种举报方式，以利于反映问题更好、更快地解决。🔴

12388 的正确拨打方式，你知道吗？

常纪信

常州市纪检监察12388检举举报电话平台自2018年1月15日运行以来，已接听群众来电近5000件，但其中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来电，却占到来电总量的78%和绝大部分来电时间。

虽然我们知道纪检监察机关对于三类信访举报事项是不予受理的，但怎样的举报才算是这三类不予受理范围，我们不妨通过12388接到的举报电话案例来说明。（为保护来电人，已隐去真实姓名）

第一类不予受理：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案例：反映人毛某因与他人有经济纠纷，故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但法院一直未判决。于是毛某拨打了12388平台电话，希望纪委能够给法院施加一点压力，让法院帮其要回这笔钱。接听人员告知其不在纪检监察机关受理范围内，具体判决情况还是要咨询法院。然而，毛某仍然每个月给12388打上两三个电话，每次电话都要半个小时左右，长时间占用举报电话，还表示如果钱要回来了会拿5万元出来“感谢”纪委，实在让人哭笑不得。

解读：上述案例中的毛某已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不应该向纪委举报，更不应该反复拨打举报电话、长时间占用举报资源。如果毛某多次这样恶意拨打举报电话，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的，纪检监察机关将追究其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二类不予受理：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不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

案例：反映人张某2006年与他人发生了交通事

故，当时交警判定对方为全责，需要赔偿张某30元，但张某至今未收到赔偿款。反映人认为交警未督促肇事者赔偿，存在包庇的行为。

解读：案例中催促肇事者赔偿属于公安机关的工作职责，如果对交通事故处理有异议，应该向公安机关反映，对其处理仍然不满意的，可以向其上一级的公安机关反映，而不是简单的向纪委举报。

第三类不予受理：仅列举出违纪、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检举控告。

案例：陈某反映某风景旅游区内隐藏着一位假道士。陈某被这名道士骗走了很多工艺品，但道士依然活跃在风景区内。陈某认为这名道士是有保护伞的。当接听人员咨询领导是如何具体为这名道士充当保护伞时，陈某却说不出具体情节，只反复说：“你们去查就知道了。如果没有领导的保护，假道士怎么还在旅游风景区内作威作福？”

解读：假道士骗取钱财问题应当报警处理，公安机关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如果发现公职人员充当保护伞的情况，会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情况。如果没有充当保护伞的具体线索，纪委调查也没有切入点，建议有了具体线索后再反映。

总之，在拨打举报电话之前，举报人可以对照上述案例，事先判断是否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如果还有不清楚的，也可以拨打举报电话向接线员咨询。但切勿恶意拨打骚扰举报电话扰乱机关单位秩序，否则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最高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将被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虚假报销办公用品款 谋利行为定性分析

李耀 徐鹏

一、典型案例

王某，中共党员，A镇财会人员（公务员），负责财务报销事宜。某办公用品店为该镇定点采购办公用品的地方，2016年7月，该店老板钱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便弄了五张办公用品送货单，告诉王某这五张送货单是虚假的，请求王某予以报销，并许诺事后将报销的一部分钱分给王某。王某于是为钱某报销了13万元。之后，钱某分两次送给王某共计6万元。

二、分歧意见

该案中，对王某涉嫌的罪名存在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与钱某共同骗取镇里公款13万元，王某构成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报销事项上为钱某谋取利益，收受钱某给予的财物共计6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同时，王某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经济损失13万元，构成滥用职权违法。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钱某骗取公款13万元，其行为构成贪污罪。

三、评析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贪污与诈骗的关系问题、贪污与受贿的界定问题。笔者赞同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贪污与诈骗的关系

普遍观点认为，贪污罪与诈骗罪在法条上是交叉关系。贪污罪根据犯罪手段的不同，分为侵吞、窃取、骗取等类型，其中骗取型贪污罪一般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但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行为，

不一定符合贪污罪的犯罪构成。在交叉部分，贪污罪与诈骗罪相比，存在以下几方面具备特别要素：

①行为主体。贪污罪的行为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及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②行为对象。贪污罪的行为对象必须是公共财物。③行为方式。贪污罪在行为方式上是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因此满足贪污罪犯罪构成要件的，不再按诈骗罪进行定罪。

（二）贪污与受贿的界定

虽然从立法沿革看，对于受贿行为曾以贪污罪论处，而且现行刑法将贪污罪与受贿罪置于同一章中，并共用一个法定刑条款，但两者之间在罪质上存在根本差异。实践中，存在着大量形式上是受贿，其实质上是贪污的行为，界定两者的关键在于：

①保护的法益不同。贪污罪保护的法益主要是公共财产所有权。受贿罪保护的法益主要是国家公职人员行为的廉洁性。②被害人不同。贪污是侵害本单位财产的犯罪，有明确的被害人，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所贪污的财产应该及时追缴、退赔给被害单位。而受贿没有明确的被害人，即被害人不是具体的自然人或单位，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所得应当上缴国库。③行为人取得的财产性质与来源不同。行为人取得的财物系他人（包括单位）的财物，即为受贿；所取得的财物系本单位的公共财物（包括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物），即为贪污。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内涵不同。贪污罪中的“利用职

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管理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根据200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规定：“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权。担任单位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不属于自己主管的下级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贪污罪是财产犯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必然与本单位财物管理控制有关。而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索取或者收受的贿赂与其职务有关，即具有职务关联性，该要素旨在将正常的人情往来行为排除在贿赂之外，它的内涵比贪污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内涵宽泛。

本案中，首先，①王某获得的6万元来源于虚假报销办公用品款骗取镇公款13万元中的一部分，并不是钱某个人的私款，被害人是A镇。②王某作为镇里财会人员，利用的是自己对公共财物管理的职务便利。③王某和钱某合伙骗取镇公款的行为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从以上三点可以得出，王某的行为不符合受贿行为。其次，①王某为国家工作人员；②钱某在告诉王某送货单为虚假的，并以将部分报销款作为“报酬”请求王某予以报销后，王某与钱某已经形成共同犯罪的犯意联络；③钱某利用王某对公共财物管理的职务便利。根据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规定：“行为人与国家

工作人员勾结，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王某与钱某构成贪污罪的共犯，不再按诈骗罪共犯进行定罪。最后，王某虽然只分得赃款6万元，但根据《纪要》规定：“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个人贪污数额’，在共同贪污犯罪案件中应理解为个人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共同贪污的数额，不能只按个人实际分得的赃款数额来认定。”因此，王某贪污数额为1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第一款规定了一般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第二款规定了徇私舞弊型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贪污罪当然也是一种滥用职权的行为，实践中对于贪污罪与徇私舞弊型滥用职权罪往往难以区分。界分两者的关键标准在于：①保护的法益不同。贪污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廉政制度以及公共财产所有权，徇私舞弊型滥用职权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机关公务的合法、公正、有效执行以及人民群众对此的信赖。②非法占有的性质不同。根据《纪要》规定“贪污罪是一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性职务犯罪。”根据《纪要》规定“徇私舞弊型渎职犯罪的‘徇私’应理解为徇个人私情、私利。”而这里的徇私当然也包括非法占有。贪污罪中的“非法占有”既属于犯罪行为，又属于犯罪目的，两者缺一不可。徇私舞弊型渎职犯罪中的“徇私”是属于犯罪动机，它不要求存在与之相对应的客观事实。一般而言，当非法占有的数额已达到有关贪污型犯罪（如贪污罪）的处罚标准时，应以贪污型犯罪定罪处罚，而不能再认定为单纯的渎职犯罪。因此，案例中王某的行为能够认定为贪污行为，就不再认定其构成滥用职权行为。📖

王某的行为属于赌博违法行为还是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徐 鹏

一、简要案情

王某，中共党员，某镇党委书记，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王某在工作之余，经常与张某某、赵某某、钱某、孙某等人在他人和自己家中以打麻将、斗牛、掼蛋等方式进行有金钱往来的活动，王某单次输赢金额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并建立了专门微信群用于进行上述活动的联络。

二、分歧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赌博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第二种观点认为，王某的行为属于追求低级趣味，其行为违反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三、分析评价

我们赞同第一种观点。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处分行为范围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主要处分的行为是四风中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追求低级趣味，是指党员在兴趣爱好、业余生活中不履行党章要求的“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的义务，热衷于庸俗、低级趣味、不良嗜好。

（二）纪委能否单独对于赌博违法行为进行认定

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也不能充分体

现党纪的特色，所以，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凡国家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内容就不再重复规定，共删除79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条款，其中就包括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六十二条对赌博违纪行为专门认定的条款。删除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后，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区别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现在对赌博违纪行为的认定已经放在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

钟纪晟撰写的《纪检机关认定赌博等行为构成违纪是否必须以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认定为前提》中提到，“公安机关未对赌博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无论违法行为是否超过六个月的追究时效期限，纪检机关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可以依据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不需要以公安机关对被审查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为前置条件”。

本案中，王某经常与张某某、赵某某、钱某、孙某等人在他人和自己家中以打麻将、斗牛、掼蛋等方式进行有金钱往来的活动，在此过程中，单次输赢金额从几千元到上万元不等。根据《江苏省公安厅关于赌博违法案件的量刑指导意见》（苏公规〔2010〕3号）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王某参与赌博赌资较大，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对其应该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其处分。 

张某的行为是否应当追究党纪责任

李立吾

一、简要案情

张某，中共党员，某部门公职人员。2018年10月上旬，张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至市区城乡结合部某一路口时撞上路边绿化带造成交通事故，未报警即离开事故现场，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同年11月，张某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3000元的行政处罚款处罚。

二、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是否应当追究张某的党纪责任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张某虽有交通违法行为，但仅是撞坏路边绿化带，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且其已经接受了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并承担了交通事故的民事责任，其违法行为与闯红灯、超速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类似，属于在社会生活中常见、能够被群众普遍接受容忍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批评教育改正，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给予张某党纪处分，但应遵循《条例》“宽严相济”的原则，将交通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等违法性严重、危害性较大的行为区别开来，具体处理时需要在个案中综合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主观恶性及认错态度等方面的情况作具体把握。

三、分析意见

最终，我们决定采纳第二种意见。笔者认

为认定一个交通违法行为是否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可从违法行为的主客观两方面考量：首先，从违法行为的客观方面考量。违法行为危害性越大，纪律处分的必要性就越大。实务中，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档次、违法被处罚的次数、是否造成不良影响来判断违法行为是否需要党纪处分。

其次，从行为主体的主观方面考量。通过行为客观方面考量尚无法认定是否需要追责的，可通过了解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认错态度和一贯表现等主观方面的情况来综合裁量是否对其责任追究。

对于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不追究当事人纪律责任的，可以根据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采取“第一种形态”处理。一旦决定对行政违法的党员纪律处分的，应对“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再行决定具体的处分档次。

本案中张某身为党员、公职人员，无证驾驶后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虽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但在客观方面，属于危害性较大的行政违法行为，在主观方面，张某持故意心态且存在逃逸情节，其本身违反了社会公序良俗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也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可在对张某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性质、情节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

浅析隐瞒入党前错误相关问题处理

徐鹏 王燕

一、典型案例

赵某，中共党员，A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1月赵某因交通肇事罪被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00年3月赵某因嫖娼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处罚。2010年10月19日，赵某经原A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王某、副主任钱某介绍，并经A镇党委审批入党。在入党前，赵某书写了情况说明，向王某、钱某汇报了自己曾经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刑罚的事实，但未汇报自己嫖娼被行政处罚的事实。2019年3月某区委组织部在排查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时，发现赵某违纪线索，并将该线索移交该区纪委监委。2019年5月，该区纪委监委对赵某立案审查调查，经审查调查，赵某入党后在工作中表现一般。

二、意见分歧

对赵某的行为如何处理，存在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发生于其成为预备党员时，该行为一直继续到其被审查调查时为止，且其入党后表现一般，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予以除名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发生并终止于其成为预备党员时，当其成为预备党员后，只是向党组织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状态处于持续过程中，且赵某入党后表现

一般，本案中赵某成为预备党员的时间为2010年10月，应依据《关于党员隐瞒入党前的错误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答复》）第（一）项规定予以除名处理。

三、评析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赵某的行为究竟何时终止，有无继续到《条例》生效时为止。笔者赞同第一种意见，理由如下：

根据《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得出《条例》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而不适用《条例》；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而不适用《条例》，但是如果《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行为侵害的客体是对党组织忠诚老实的义务。《党章》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了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的义务。本案中，当赵某成为预备党员时，便开始履行党员的义务，此时赵某应按照《党章》规定积极向党组织坦诚自己曾经因嫖娼而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其没有汇报，其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在此时发生。

从违纪结果的发生和违纪行为终了的关系来看。本案中主要是涉及到两种关系，一种是一

旦发生客体侵害的结果，违纪行为便同时終了，但客体受侵害的状态仍在持续；一种是在客体受侵害的持续期间，违纪行为仍在持续进行。本案中，赵某成为预备党员后，就有义务对党忠诚老实，且该义务伴随其在党内一生。赵某作为义务主体在案发之前都没有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严重错误，明显是以消极不作为的形式持续侵犯了对党组织忠诚老实这个客体。因此，第二种意见称赵某成为预备党员后，只是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状态在持续，违纪行为没有持续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赵某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行为一直持续到案发，此时《条例》已经生效，对赵某应当依据《条例》进行相应处理或处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除名处理的程序

《党章》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据此，我们可以得出，对党员进行除名处理需要由支部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本案中，对赵某进行除名处理，应该由区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之后，提出除名的建议，并移交赵某所在的党支部讨论决定，然后由A镇党委批准决定。

（二）曾经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当事人，能否被发展为党员

笔者认为，曾经有违法犯罪记录的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被发展为党员。《党章》第一

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五条对《党章》第一条规定进行了重申。《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了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的相关内容。因此，当事人具备违法犯罪记录，不是决定当事人能否政审合格的必要条件，它只是当事人政审能否合格的一个参考因素，也不能决定当事人是否能够发展为党员。

（三）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前发现其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如何处理

《党章》第七条第三款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条例》第三十四条属于预备党员的纪律处分条款，该条款属于重申上述《党章》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相关规定。

对于预备党员预备期满之前发现其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笔者认为应该根据《党章》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如果该预备党员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组织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尚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

一码归一码 公私当分明

江舟



德国著名哲学家康德说过，世界上有两件事最能震撼人民的心灵，一件是人民内心深处的道德标准，一件是头顶上的灿烂星空。我们为人处世，也有两件事最能约束自己，一件是内心深处公与私的道德标准，一件是悬在我们头顶上的法律法规。

白岩松与水均益相交二十多年，感情甚笃，但是，也常有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有一次，白岩松主持的《时空连线》和水均益主持的《国际观察》都想做一档国际新闻，但领导要求只能一个栏目来做，让他们自行协调。两个人互不相让，一直争到领导的办公室。不好表态的领导就让两人先冷静再协商。待领导一出门，两人的言辞便越来越激烈，白岩松手指

水均益予以怒斥，水均益也是不甘示弱。于是相互逼近对方，眼看就要动手。可就在此时，他们不约而同地把拳头换成了胳膊，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且都是热泪盈眶。白岩松说：“因为那一刻，我们都对对方充满了尊敬，能因为一个新闻与好朋友争得不可开交，恰恰说明了我们的职业精神。”

一个为了工作而不惜与朋友发生争执的人，无疑是值得所有人尊敬的。这种彼此心中所充盈的对对方的尊敬，有益于白岩松和水均益在冲突时恢复理智，进而倍加珍惜这种难得的兄弟情谊。毕竟工作是工作，感情是感情。每个人都可能会因工作与领导、同事发生争执，如果我们能一码归一码，就不会因此而伤害彼此

的感情。懂得了这个交际原则，就一定能赢得他人的尊重。

北宋仁宗年间，一位叫陈为公的御史在奉命巡视各地时，途经河南南阳，探访自己的老朋友——此地的太守郝大建。与郝太守叙旧后，陈为公就到处体察民情，以完成公务。意料之外的是，老百姓众口一词，说郝太守鱼肉百姓，贪污受贿，作恶多端。了解到这些情况后，陈为公当晚就摆下酒宴，请老朋友前来喝酒。郝大建在酒桌上恭维道：“别人的头上都只有一个天，我的头上顶着两个天——幸亏有您这位老兄庇护我啊！”说罢又向陈为公敬酒。陈为公痛快地将酒喝下后，笑道：“今天陈为公请你喝酒，是聊我们的私人情谊。明日陈御史向朝廷如实汇报南阳民情，却是执行公务了，还望老弟理解！”闻言，郝大建随即面如死灰。

因为是老朋友，陈为公便公私兼顾，得知郝大建作恶多端后，他仍请其喝酒叙旧，可见他极为看重私情。但作为一个巡察御史，他必须得对朝廷负责，于是陈为公秉承公道，就情说情，就事论事，决不以私害公。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可能遇到自己的朋友甚至亲人犯下错误，这时，如果能一码归一码，不以私情害公道，则既可避免对方错误的扩大，又能提升自己的形象，何乐而不为。

富二代史密斯在一次飙车中导致死伤惨祸，被判入狱3年。出狱不久，他驾驶的豪车又撞到了违规行进的贝克。若依据相关法律，两人都应当为这个交通事故各负其责。为了赢得这场官司，使当事人和自己获得更多的利益，律师便让贝克在法庭上突出强调前一次史密斯

的“飙车案”，以激起陪审团对对方的愤怒。闻此，贝克拒绝道：“当年飙车引发惨剧，他已经为这一罪行承担了法律责任，如果我们现在为了自己的私利旧事重提，以此来影响陪审团的公正裁决，这不仅违背了法治精神，而且对史密斯来说，还要再一次入狱，这不公平！我不能这么做！”在法庭上，贝克和律师就事论事，史密斯仅在法律框架内做出了应有的赔偿。事后，感受到对方正直善良的史密斯，还特地邀请贝克去家中做客，两人成了好朋友。

虽然翻出“飙车案”这个旧账对自己极为有利，但考虑到这样一来，既使法律的尊严受到了损害，又让对方的责任得以加重。所以，贝克仍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律师的建议。如此，则不仅得到了一种内心的平静，而且收获了一份珍贵的友情。这自能启示我们，面临某种利益诱惑时，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一码归一码。有这样的公正善良之举，就一定能赢得更多更好的回报。

由此可见，日常交际中，如果我们能就情说情、以事论事，不随意牵连、不盲目扩大，用一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去公平公正地处理各种事务，就肯定可以凭借这种“一码归一码”而赢得他人的感佩。进一步讲，就新时代的党员领导干部而言，正确处理好公与私的关系，是最基本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底线，我们理当经常拿起“公与私”这面镜子，照一照自己能否真正不为私欲所动、不为私情所困、不为私利所惑，真正做到像习总书记说的那样“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公平不倾斜、公正不护短、公道不藏私。🔴

不当“二传手” 争当“主攻手”

袁君贤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审视，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来破解。

当前，作风建设成效显著，“四风问题”得到有力整治，一批“老虎”“苍蝇”被绳之以党纪国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但是我们同样看到在高压态势下有的“四风”问题穿上了“隐身衣”，改头换面，褪去伪装的外衣，实质一目了然，“二传手”现象即是如此。

“二传手”原是指排球运动中接对方来球后，专门担任第二次传球、组织进攻的队员，是球队的中枢神经。后来被群众用来讽刺体制内一些只顾着上传下达、不努力思考、经常推脱责任的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中观（中层）层级，“二传手”们工作形式做得十足，会议部署台账留痕一个不缺，但实质上只发挥了“中转站”的作用，对于上级布置的任务只向下传达不结合实际研究、遇到难题只向上反映不拍板决定，只考虑如何把球快速地传出去，至于传的效果如何根本不在考虑序列，惧



怕风险挑战，毫无担当精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派十足。

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行政不作为，“二传手”的隐蔽性更高，危险性更大。表面上看做了很多工作，开会、学习、发文件、调研等等，履职尽责毫无含糊，实质上只是原封不动地传达了上级文件精神，下压了具体工作任务，并没有结合本级职能资源调度、沟通协调、分解任务、制定措施，没有给下级做好示范和表率，离“做实”的要求相差甚远。这些“二传手”在上下级之间“游刃有余”，玩转

得很溜，饱受基层诟病，损害了基层干事的积极性，恶化了政治生态，必须下猛药、治顽疾，从四方面入手破除背后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正之风。

第一，要坚定理想信念，把好“总开关”。

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党规，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素养，牢固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保证在思想上不掉队、不落伍，大力营造“想干事”的整体氛围。

第二，要强化能力建设，耕好“责任田”。

要立足岗位职责，强化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在提升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应急处置能力、驾驭风险能力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干部培养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快培养出一支具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干部队伍，奠定“能干事”的能力基础。

第三，要用好考核利器，敲响“警示钟”。

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导向，量化考核指标，完善

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起上级检查、部门自查、基层评议、群众意见、社会舆论监督的考核体系。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于考核中遁形的“二传手”干部，充分利用好监督执纪这把“利剑”，严肃追究，严格问责，根除“不干事、不出事”的不良风气。

第四，要树立用人导向，激发“潜动力”。

要完善干部选拔使用制度，鼓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原则，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发“能干事”的动力。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者撑起“保护伞”，增加“敢干事”的胆量。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彻底解决“四风”问题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党员干部要警惕“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变种，不当“二传手”，争当“主攻手”，干出不愧于党和人民的出色业绩。📌

让青春在斗争中绽放光芒

赵北星

“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9月3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意蕴深远，郑重发出了新时代奋斗不息的强大动员令，激发了年轻纪检监察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火热青春。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有“一寸赤心唯报国”的坚定信念。回首来路，筚路蓝缕。无论是从贫穷落后到富裕文明的波澜进程，还是从羸弱之躯到大国崛起的历史嬗变，“斗争”始终是贯穿其中的鲜明主线，一代代党员干部选择将生命与使命相融，以铁一般的意志、钢一般的脊梁，践行了“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奋斗终身”的铮铮誓言。初心引领，砥砺前行。当前，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机遇与挑战并存、梦想与艰辛同在，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夯实思想根基，保持警醒、见微知著，科学把握斗争的方法智慧，坚决同一切艰难险阻、风险挑战、歪风邪气作斗争，奋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有“千磨万击还坚韧”的过硬本领。“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覆大舟。”新时代的斗争涉及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这就要求年轻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提

高斗争本领。要“学”字当头，学理论、学政策、学业务，向书本学、向内行学、向群众学，真正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要“干”字在心，“绝知此事要躬行”，想干肯干、能干善干、敢干实干，磨一磨心志、壮一壮筋骨，干出实效、干出业绩、干出水平；要“苦”字兜底，“梅花香自苦寒来”，敢吃苦、肯吃苦、能吃苦，舍得出力流汗、吃得苦辣酸甜，下一番苦功夫，练一身真本领。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有“积跬步以至千里”的扎实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只会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尖锐。因此，年轻干部要不弃微末、不舍寸功，拿出“愚公移山”的劲头，树立“积涓流以成江海”的信念，打牢“万丈高楼平地起”的基础，从一点一滴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前进，奋力战胜新征程上一个个腊子口和娄山关。

响应时代号召，不负人民期望。广大年轻纪检监察干部无论在哪个地方、哪个岗位上工作，都要保持特有的朝气、锐气和激情，敢挑千钧重担，勇破艰难险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年轻的血液和活力。 

硝烟已逝，初心如磐

——读《致我深爱的中国——烈士遗书的故事》有感

新纪轩

有人说家在哪里，根就在哪里，念想就在哪里。然而有一群人，却离开自己年迈的父母，割舍下自己年幼的孩子，饱受与爱人相思之苦。革命者也有根，他们的根源于对家的渴望，对国的热爱，对未来的向往。革命者也是人，他们对父母爱得深沉，对子女爱得细腻，对爱人爱得真挚。硝烟虽逝，但当我静静翻看烈士遗书的时候，它们不只是书中的几张模糊照片，它们还是国家血与泪的记忆，是永不熄灭的精神火炬，更是和平年代下的英雄情怀。

“犯其至难，方能图其至远。”风风雨雨，历经沟坎，没有什么困难能阻挡中国前进的步伐。从过去的“一无所有”到现在的“中国智慧”，我国每一个成就的背后都凝聚着无数人的鲜血与汗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书中的烈士，有家境殷实的“富二代”，有书香浸染的“高知分子”。他们放弃了安逸的小家，将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放在个人的前途、幸福之上，抛弃儿女私情，毅然担负起历史赋予的重担，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初心如磐，以学修身，为自身素养“补钙”。革命烈士王经燕1925年被党组织选派前往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学习中异常刻苦，很快就能用俄语对话，并且能翻译俄文书刊。只有不断学习，才能让人不断奋进，也只有不断学习，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个人素质。林育南在信中说：“寒冻使人警惕，使人忍耐，使人奋发！在热的被窝里使人留恋，但‘铁衾’就要威逼你早起——他真有极大的受用处！”作为新

时代的青年，我们何尝不是在前人捂热的“温暖的被窝”里。我们应时刻提醒自己，落后就要挨打，只有不断学习，才能厚积薄发，达到学理论要深，学业务要精、学政策要透的境界。

初心如磐，以干促进，在日常工作“加油”。我们必须求真务实，在工作实践过程中找方法、找路径，难点工作集中力量突破，争做青年一代的促进派、实干家。“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做好日常工作不能只动嘴，还要用心；不能只是说，还要做；不能只说虚话，还要做好实事。时时责任到位，件件真抓实干，才能提升工作效率，真正做到严要求、重实效。

初心如磐，以廉生威，向广大群众“立信”。张朝燮在写给妻子王经艳的信中写道：“我们应以被压民众的利益灾害为利益，不能以个人私己的利害为利害。”那些为一己私利的人，终尝恶果。面对敌人的软硬兼施，王经艳没有动摇自己。不论是哥哥出面诱降，还是被割鼻去唇，王经艳都没有向敌人屈服。现在的我们不需要真刀真枪上场杀敌，我们只需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慎独、慎初、慎欲。因此，我们须以“廉”字为荣，上紧作风的“发条”，常思法纪的“戒尺”。

烈士遗书的故事，凝聚的是革命先辈们的峥嵘岁月。硝烟虽逝，我们仍需铭记革命留下的时代记忆。这些用鲜血矗立的一座座精神丰碑，也为我们青年一辈点亮了人生的航向，我们必将怀揣革命先辈的理想与热情，劈波斩浪，扬帆远航！

器物之心 塑人养德

梅花

午后的阳光温暖明亮，照着桌案上的榫卯模型，笔直的边沿闪着金色的柔光，看得我入神，耳畔仿佛响起刨木头的“呼蚩声”，思绪飘回木头清香缭绕的幼年时光……

我的父亲是个木匠，他干活的时候没空管我，我也不敢打扰，有时候捡刨花玩，有时候蹲在旁边默默地“探索”父亲的工具包。待他休息，他会一边喝茶一边回答我的十万个为什么。

我最喜欢的物件之一叫“墨斗”。父亲每次用它打线，都把“勾杈”卡在木板一端，右手食指向上提线轻弹，木料就印上了一条清晰的墨线。父亲说：“以墨线为准绳，不偏不歪才能做出方正大件。”长大后在纪检岗位，偶然看到宋朝诗人秦少游出给苏东坡猜的一道谜语：“我有一间房，半间租与转轮王，有时射出一线光，天下邪魔不敢当。”以“墨线”隐喻射出的一道正义之光，描述“设规矩、陈绳墨”的墨斗之用，描摹有趣、尽传其神。这时，我才深深体会到墨斗之心，是规矩、是底线、是正直守纪。

另一个物件就是榫卯结构的椅子。小时候父亲做椅子，总是刨子、凿子、锯子、扁铲全上，然后对着一堆做出来奇形怪状的木头左看

右瞅、东磨西凿，最后敲敲打打竟然拼出来一把椅子，而且不用一根铁钉，又牢固又平滑。长大后，随着工作中不断的学习和积累，我慢慢体会到父亲动作里的深意。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正是要求精确惩治腐败、用好“四种形态”。这榫卯之妙，是认真、是严谨、是精准执纪。

有一年，和父亲一起去北京游玩参观故宫，雕梁画栋、红墙青瓦，更有飞檐廊阁，令人叹为观止。从榫卯到斗拱到大殿华盖，虽类型样式繁复精妙，但榫卯组成从未改变，正是“形每万变，神唯守一”。听介绍，故宫600多年来经历200多次地震，每遇地震，斗拱起承转合来化解冲击，历经风雨保存至今，不得不让人心生敬畏。工作几年来，经历过压力、彷徨、诱惑、打击，然每每看到桌上的这个物件，想起紫禁城层层重檐经历的斑驳时光，便觉这器物之魂，是使命、是坚守、是永葆初心。

现在，虽然家里已经找不齐回忆里的那些老物件，父亲当时说的部分话语也已模糊，但是他当初给我讲这些物件时认真的神情永远刻在我心里，随之一起烙印下的还有品格，以及器物蕴含的智慧与灵魂。

常州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 获省纪委监委肯定

李慧鹏 何咏琪



10月23日，省监委委员葛夕芳一行5人调研指导常州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工作。葛夕芳一行实地察看了我市纪委监委大数据查询研判集中工作区建设和使用情况，详细听取了常州市“清风云”信息系统和省纪委监委大数据平台常州“二级库”建设和应用情况的演示汇报。调研中，葛夕芳对常州市信息技术保障集中工作区建设、“清风云”信息系统和省纪委监委大数据平台常州“二级库”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常州在监督审查技术工作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助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0月31日，省纪委监委监督审查技术实战案

例观摩会在常州举行。省纪委监委监督审查技术室陈海鹰副主任（主持工作）出席会议并作了现场点评。常州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于强致欢迎词，市监委委员王亚明主持活动。全省十三个设区市的监督审查技术部门应邀参加了观摩会。

会上，武进区纪委监委、金坛区纪委监委、常州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演示了监督审查技术实战案例，介绍了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发现疑点、突破案件、提高效率的成功做法。与会人员认为，常州介绍的案例很有启发、借鉴意义，纷纷表示要加强信息技术的实战应用，推动信息化合成办案模式形成更大战斗力。



常州市监察委员会聘请21位特约监察员

12月12日，市监察委员会召开第一届特约监察员聘请会议，对从社会各界聘请的21位特约监察员统一明责授权。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春福出席会议，为特约监察员颁发聘书并讲话。两位特约监察员代表就如何履职作表态发言。

张春福指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强化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引入外部监督、解决“谁来监督监督者”的一项重要举措。监察机关聘请的特约监察员以“监督员”“裁判员”的身份，行使监察权强化监督约束，同时发挥群众基础好、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等优势，帮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弥补作为“当局者”的工作盲区，确保监察权正确有效行使。

张春福要求，特约监察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履职尽责，以强烈责任感担负起特约监察员的光荣使命，把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作为首要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等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特约监察员不只是荣誉，而是责任。要坚持党的领导，提高履职能力，坚持正身律己，做到有原则、有底线、有规矩，坚决维护特约监察员的良好形象。与此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服务意识，搭建活动平台，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为特约监察员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环境。